

EXEMPLAIRES D'ARCHIVE
FILE COPY

A RETOURNER / RETURN TO DISTRIBUTION S. N.

A/CONF.48/14/Rev.1

联合国

人类环境会议

报告书



联合国



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

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书



联合国

纽约，一九七二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 *

本文件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含有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或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的意思。

A/CONF.48/14/Rev.1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定价：美金.....
(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目 次

	<u>页次</u>
简称	v
<u>第一部分</u>	
会议采取的行动	
一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	3
二 人类环境行动计划	9
A. 环境行动纲领	9
B. 国际阶层的行动建议	10
C. 行动计划	54
三 关于制度和财政安排的决议	57
四 会议通过的其他决议	61
世界环境日	61
核武器试验	62
召开第二次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62
表示感谢	63
五 请各国政府注意国家阶层的行动建议	63
<u>第二部分</u>	
背景	
六 会议的组织	67
<u>第三部分</u>	
会议的经过	
七 出席情形和工作安排	73
A. 参加的国家	73
B. 会议开幕	74

C. 选举主席	74
D. 议事规则	74
E. 选举主席以外的职员	74
F. 通过议程	76
G. 成立辅助机构	76
八 总辩论摘要	77
九 设立人类环境宣言工作小组	84
十 就各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87
A. 第一委员会	87
B. 第二委员会	98
C. 第三委员会	106
D. 人类环境宣言工作小组	113
E. 全权证书委员会	120
十一 通过人类环境行动计划	121
十二 通过会议报告书	121
<u>附 件</u>	
一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25
二 人类环境宣言工作小组的报告	127
三 评价和控制海洋污染的一般性原则	135
四 会议文件一览表	138
五 会议报告书内所用建议号数与会议通过建议时所用号数对照表	140

会议报告书和会议正式文件中用的

简称

协委会	协调事宜行政委员会
海洋资源咨委会	海洋资源研究咨询委员会
海洋气象咨委会	海洋气象研究咨询委员会
进联美委会	争取进步联盟泛美委员会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
亚远经委会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联合国）
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
拉美经委会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
欧核机构	欧洲核能机构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大气研究方案	全球大气研究方案
总协定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海洋污染小组	海洋污染科学方面联合专家小组（海事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气象组织／卫生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国）
海污调查	全球海洋环境污染调查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气象物理学会	国际气象学和大气物理学协会
癌症机构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空运协会	国际空运协会
生物学计划	国际生物学计划
国际银行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电子计算中心	国际电子计算中心
环境中心	国际环境中心
海探协会	国际海洋探测协会
海洋学科学问题委员会	有关海洋学的科学问题秘书处间委员会
科协理事会	国际科学协会理事会
海洋站系统	环球海洋站整合系统
水文十年	国际水文十年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海事组织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海委会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土壤学会	国际土壤科学协会
电信联盟	国际电信联盟
国际养护自然联合会	国际养护自然及自然资源联合会
森林研究联合会	国际森林研究组织联合会
委内瑞拉研究所	委内瑞拉科学研究所
政府间小组	政府间工作小组
指示性计划	指示性世界计划
海洋方案	海洋勘测研究长期扩大方案
人与生物层	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层”方案
经合发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环境委会	环境问题科学委员会
海洋科委会	海洋研究科学委员会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贝经社处	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
人口基金会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会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资料系统	世界科学资料系统
训研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救济工程处	联合国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辐射委会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
环境研究所	世界环境研究所
粮食方案	世界粮食方案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天气观测	世界天气观测

第一部分

会议采取的行动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一、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已于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在斯德哥尔摩开会，

鉴于需要有共同的展望，共同的原则，以激发和指引全世界的人民，来养护和改善人类环境，

兹宣布：

1. 人是环境的产物，也是环境的塑造者，环境予人以身体上的需要，也予人以智慧、道德、社会和精神滋长的机会。人类在这个地球上的悠久曲折的进化中，已经达到一个阶段，由于科学和技术的突飞猛进，他已经具有用无数的方法，以空前的规模，来改变环境的能力。人的环境，包括天然的和人为的两方面，对于他的福利以及对于享受基本人权——甚至生活本身的权利——都是必要的。

2. 保护和改善人类环境，是关系到世界各国人民福利和全世界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是世界各国人民的迫切愿望，是各国政府应尽的责任。

3. 人类总得不断地总结经验，不断地发现、发明、创造和前进。在我们这个时代，人类改变环境的能力，如果妥善地加以运用，可为所有的人民带来发展的福利和改善生活素质的机会。如果错误地或者轻率地加以运用，这同一能力也能对人类和人类环境造成无可衡量的损害。我们处处可以看到地球上许多地区人为败害的愈来愈多的迹象：水、空气、土壤和生物的污染已到危险的程度；生物层的生态平衡，已受到重大的、不应有的扰乱；无法补充的资源已被毁坏和枯竭；在人为的环境中，特别是在工作和生活环境中，已经出现了有害于人的身体、精神和社会健康的重大缺陷。

4. 在发展中国家，多数的环境问题，是发展不足造成的。千千万万的人，继续过着远在美国适当生活所需起码水平以下的生活，没有适当的食物和衣服，住处和教育，健康和卫生。因此，发展中国家必须致力于发展，顾到它们的优先事项，

也顾到保护并改善环境的必要。为了同一个目的，工业化国家应该作出努力，来缩短它们自己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在工业化国家，环境问题多半是因为工业化和技术发展而产生的。

5. 人口的自然增长，对环境的维护，不断引起问题，因此应该斟酌情形，采取适当的方针和措施，来正视这些问题。世间一切事物中，人是最宝贵的。人民推动社会进步，创造社会财富，发展科学技术，并通过他们的辛勤劳动，不断地改造人类环境。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生产、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类改善环境的能力也是与日俱增。

6. 我们在历史上已经到达一个阶段，使我们在全世界计划我们的行动，必须更加谨慎地顾到对于环境的后果。由于无知或漠不关心，我们对于我们的生命和幸福所依靠的地球环境，能够造成巨大的、无法挽救的损害。反过来，如果我们具有更充足的知识，采取更聪明的行动，便能为我们自己和我们的后代，在更符合人类需要和希望的环境里，创造更美满的生活。人类有提高环境素质和创造美好生活的广阔前景。现在所需要的，是热诚而平静的心境，全心全力而井井有条的工作。为了在自然界里获得自由，人类必须运用知识，同自然合作，建立更良好的环境。为今代和后世维护和改善人类环境，已经成为人类的迫切目标，这个目标应该连同和平及全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既定基本目标，一并和谐实现。

7. 要达到这个环境目标，公民和社区以及每一阶层的企业和机关，都必须负起责任，公平地、各尽其份地作出共同努力。各行各业的个人，以及许多部门的组织，凭着他们的价值标准和它们的行动总和，将塑造未来的世界环境。地方和中央政府将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大规模的环境政策和行动，肩负最重大的担子。还需要国际合作，来筹集资源，支持发展中国家履行它们这方面的责任。有一类为数日增的环境问题，由于其区域性或全球性的范围，或由于其对共同国际领域的影响，需要在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由各国广泛合作，由各国际组织采取行动。会议呼吁各国政府和人民，为维护和改善人类环境，造福全体人民，造福后代，而共同努力。

二

原 则

声明下列共同信念：

原则一

人人都有在过着尊严和幸福生活的优良环境里享受自由、平等和适当生活条件的权利，同时也有为今代和后世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神圣责任。在这方面，凡是促进或延续种族隔离、种族分隔、歧视、殖民及其他形式的压迫和外国统治的政策，应受谴责，必须予以肃清。

原则二

地球上的自然资源，包括空气、水、土地和动植物，尤其是自然生态系统的代表样品，必须为今代和后世的利益，酌量情形，通过仔细的设计或管理，加以保护。

原则三

地球生产再生性的重要资源的能力必须保持，可能时并予以恢复或增进。

原则四

人类对于保护和妥善管理现因种种不利因素而岌岌可危的野生物遗产及其生活地域，负有特别的责任。因此，大自然的养护、包括野生物在内，必须在经济发展设计中给予重要的地位。

原则五

地球上的非再生性资源，必须小心使用，以防将来有用完的危险，并保证全人类共享使用这种资源的利益。

原则六

含毒物质或其他物质和热的排出，其数量或浓度超过环境所能将其化为无害的能力时，必须加以阻止，以确保生态系统不致受严重的或无法补救的损害。对于各国人民进行的反污染的正当斗争，应该予以支持。

原则七

各国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防止势将危害人类健康、损害生物资源和海洋生物、损坏环境优良条件或妨碍海洋其他正当用途的各种物质污染海洋。

原则八

经济和社会发展，是人类谋求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及在地球上创造必要条件、以改善生活素质的必要工具。

原则九

发展落后情况和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环境缺陷，引起了严重的问题，补救的办法，最好是向发展中国家大量提供财政和技术协助，以补充这些国家的国内努力，而加速推进发展工作，并及时提供可能需要的协助。

原则十

就发展中国家而言，初级商品和原料价格的稳定与充分的收益，是环境管理的必要条件，因为经济因素以及生态程序都必须予以顾及。

原则十一

一切国家的环境政策，都应增进发展中国家现在和将来的发展潜能，而不应对它有不利的影响，也不妨碍全体人类获致更优良的生活条件，因此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都应该采取适当步骤，就如何处理因实施环境措施而可能引起的国家和国际经济后果的问题达成协议。

原则十二

应提供资源，以保护和改善环境，唯须顾及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和特殊需要，和这些国家因在其发展设计内加入环境保护办法而可能引起的任何费用，以及于它们请求时为此目的提供额外国际技术和财政协助的需要。

原则十三

为了对资源作更合理的管理，借以改善环境，各国于从事发展设计时，应该采用一种统筹协调的方法，务使发展工作，与保护和改善环境以谋人民福利的需要，互相融洽。

原则十四

合理的设计是一种必要的工具，用以调和发展的需要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需要之间的任何冲突。

原则十五

对于人类集居地和城市化必须加以设计，以免对环境发生不利影响，并为所有人民取得最大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利益。在这方面，凡是以殖民统治及种族统治为宗旨的种种计划，必须一律放弃。

原则十六

凡因人口增长速率或人口过分集中而势将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区域，或因人口密度过低而可能阻止人类环境的改善和妨碍发展的区域，都应适用有关政府认为适当的、无损于基本人权的人口政策。

原则十七

必须指定适当的国家机关，负责设计、管理或控制国家环境资源，以提高环境素质。

原则十八

科学及技术，作为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贡献，必须用以鉴定、避免和控制环境危险及解决环境问题，并谋人类的共同福利。

原则十九

为年轻人和成年人举办的、充分顾及穷苦人民的、有关环境问题的教育，是一项根本措施，借以扩大个人、企业和社区的开明舆论和负责行为的基础，俾对环境，顾到它对人类的充分含义，加以保护和改善。同样重要的是，新闻媒介必须避免助长环境的恶化；相反地，它们应该作教育性的报导，强调必须保护和改善环境，使人可在每一方面发展。

原则二十

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必须参酌涉及一个国家或许多国家的环境问题，

提倡科学研究和发展。在这方面，对于最新科学资料的自由流通和经验的交换，必须予以支持和援助，以利环境问题的解决；环境技术必须按照足以鼓励广泛传播而对发展中国家不构成经济负担的条件，提供给发展中国家。

原则二十一

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具有按照其环境政策开发其资源的主权权利，同时亦负有责任，确保在它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致对其他国家的环境或其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引起损害。

原则二十二

各国应互相合作，进一步发展关于一国管辖或控制范围以内的活动对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所引起的污染及其他环境损害的受害人的责任与赔偿问题的国际法。

原则二十三

在不妨害国际社会可能同意的一般准则，亦不妨害各国所须确定的标准的情形下，务须一律考虑每一个国家的现行价值制度，以及在什么程度内可以适用在最进步国家行之有效但对发展中国家则未必适合而且社会代价过高的标准。

原则二十四

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国际问题，应由所有各国，不论大小，以平等地位本着合作精神来处理。通过多边或双边安排或其他适当办法的合作，是对各种领域内进行活动所引起的不良环境影响，加以有效控制预防、减少或消除的必要条件，唯须妥善顾及所有国家的主权和利益。

原则二十五

各国应确保各国际组织在环境的保护和改善方面，发挥协调、有效和有力的作用。

原则二十六

不能让人类及其环境遭受核武器及其他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影响。各国必须努力，在有关的国际机关内，就此种武器的消除和全部销毁，迅速达成协议。

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全体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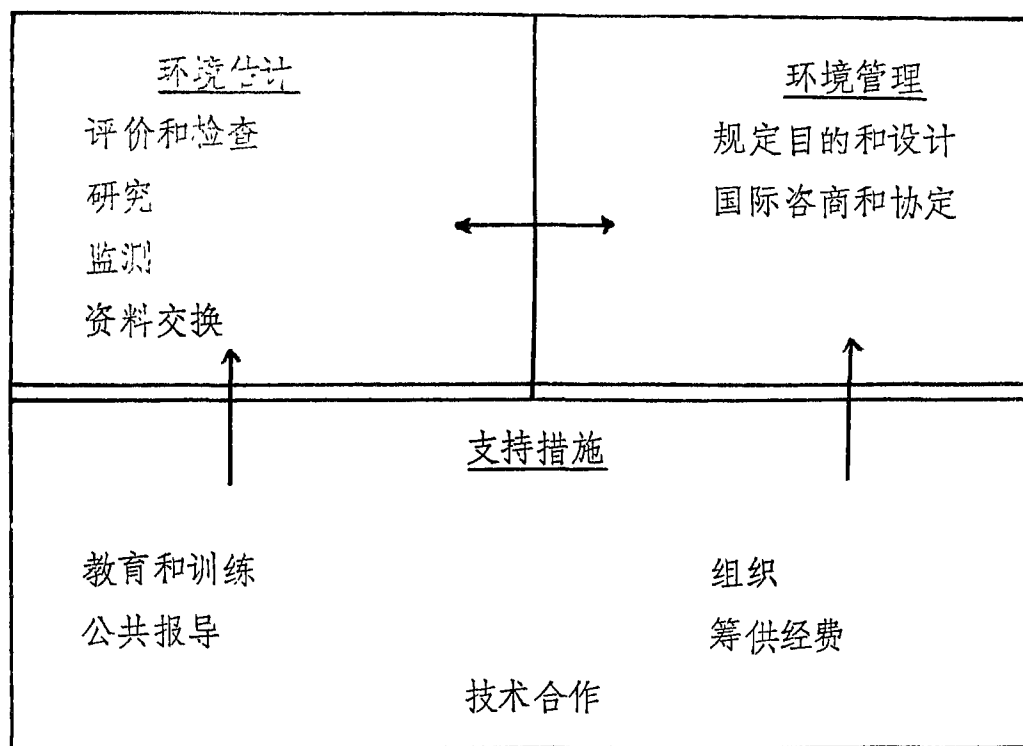
三 人类环境行动计划

A. 环境行动纲领

会议就议程上各个实体项目通过的各项建议列入下文第二章B节¹。在C节的行动计划中又把这些建议加以分类，以便越过各个主题范围的界线而识别各项国际方案和活动。这个计划包括下列三大类行动：

- (a) 全球环境估计方案（地球观察）：
- (b) 环境管理活动：
- (c) 对于各国及国际间估计和管理行动的国际支持措施。

下面的图表说明了这个行动计划的纲领。



¹ 第二章B节内所用建议号数与会议通过建议时所用号数的对照表，载见下文附件五。

B. 国际阶层的行动建议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参看第十章）全文如下：

为了环境素质对人类集居地加以设计与管理

建议一

乡村和城市集居地的设计、改进和管理，需要在各阶层采取一种包括人类环境自然的和人为的所有方面的途径，因此建议：

(a) 所有的发展协助机关，无论是国际性的，例如开发计划署和国际开发银行，或是区域性的和国家性的，都应在实施它们的发展协助工作时，对于各国政府提出的关于人类集居地的协助申请，例如住房、交通、供水、下水道和公共卫生问题，人力和财政资源的动员，过渡性都市集居地的改善，以及基本社区服务的提供与维护等等，应该给予优先的考虑，以谋尽可能造成受助国全国的社区福利；

(b) 这种机关亦应该准备协助低度工业化的国家处理开发计划方面的环境问题；为此目的，它们应该积极支持处理这种问题的必要人员的训练，并鼓励这种人员的征聘，尽可能在这些国家以内进行。

建议二

1. 建议各国政府向秘书长指出它们已经决定（或准备决定）实施长期性全盘环境改善和促进计划的地区。

(a) 在这一方面，请各国把它们在发展这些地区时所遇到的问题 and 所想出来的解决办法的一切有关资料公诸国际；

(b) 有关国家想来会指定适当机构来负责这种计划的设计和监督执行，所涉的地区大小不一，可以是一条市街，也可以是国内的一个区域；这种计划的宗旨之一，想来是充作筹划和兴办实验计划和示范计划的工具；

(c) 愿意实施这种环境改善计划的国家，应当准备欢迎国际合作，寻求适当国际机构的建议或协助。

2. 又建议:

(a) 为了保证这个计划的成功，各国政府应促请秘书长推行一套设计和协调的程序，借此同大概会参加这项计划的各国建立联系；且不妨为此目的召集一些国际专家小组；

(b) 为了进行协调和资料交换，并为了利用实验计划的展览，来对世界舆论证明这种方法的潜力，应该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个实验性的人类集居地示范会议；

(c) 各国应考虑加拿大所提筹备这个示范会议并由它担任东道国的建议。

建议三

人类集居地的某些方面可能有国际性的影响，例如城市和工业区的污浊“输出”，海港对国际腹地的影响。因此建议请各国政府注意，一国的环境状况或发展计划可能对一个或一个以上邻国发生影响时，需要进行双边的或区域的磋商。

建议四

1. 建议各国政府和秘书长（秘书长须商同联合国的适当机构）采取下列步骤：

(a) 把一个各国同意的国际环境研究方案交由一个中央机构全权办理，可以由它负起环境方面的协调责任，要注意到区域阶层，特别是欧经会，已经提供的协调工作；

(b) 在可能情形下，指定联合国体系内一个现有机构，作为每一个主要部门发动和协调研究工作的中心，并在有争论时，规定适当的优先次序；

(c) 指定以下为优先研究的方面：

(一) 城乡集居地通盘环境发展的理论、政策和方法；

(二) 评估住房数量需要和拟订并执行满足这种需要的分期方案的方法（主要负责机构：联合国秘书处的经社事务部，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贝鲁特经社处）；

(三) 人类集居地素质的环境社经指标，尤其是就合适的迁入标准和居住密度而言，以便鉴定它们的时间趋向；

- (四) 人口移动和空间分配方面的社经和人口因素，包括过渡性集居地的问题（主要负责机构：联合国秘书处的经社事务部（住房、造房设计中心）、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劳工组织和粮农组织）；
- (五) 大量生产配合当地情况的住房及基本公共设施的设计、技术及财政和行政程序；
- (六) 配合当地情况的供水、污水和废物处置系统，特别是在亚热带、热带、北极和近北极地区（主要负责机构：卫生组织）；
- (七) 满足迅速增加的城市运输需要的各种方法（主要负责机构：联合国秘书处的经社事务部（资源及运输司及住房、造房及设计中心））；
- (八) 人类集居地，尤其是城市人口密集地区，生活和工作状况造成的紧张所引起的身体、精神和社会方面的影响，例如建筑物对于身体行动不便的人是否容易出入等问题（主要负责机构：劳工组织、卫生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秘书处的经社事务部）。

2. 又建议各国政府，在上述各问题对某一区域有特别影响时，考虑合作安排，以进行必要的研究。遇到这种情形时，应设法同也有同样问题的其他区域的国家交换资料和研究结果。

建议五

建议：

- (a) 各国政府采取步骤，安排在各公私机构从事研究工作的人员交换访问；
- (b) 各国政府和秘书长要保证，关于联合国体系或公私机构，包括学术机构，所进行的有关人类集居地各方面的研究、试验和计划执行，过去的和正在进行的，加速进行交换资料。

建议六

建议各国政府和秘书长紧急注意在人类集居地的设计、发展及管理方面促进一体化行动所需人员的训练事宜。

建议七

建议：

(a) 各国政府和秘书长，用训练和保证取得有关工具和资料两种方法，使每一个人都有自力影响自己环境的平等机会；

(b) 各国政府和秘书长要保证加强有关的机构，并且为低度工业化国家的利益，利用各项现有的区域环境发展计划，进行特别的训练工作，包括以下各类人员：

- (一) 国内公共服务的中级和辅助人员，然后这些人可以训练别人担任类似的工作——（主要负责机构： 卫生组织、联合国秘书处的经社事务部（住房、造房及设计中心）、工发组织、粮农组织）；
- (二) 环境规划和乡村发展的专门人员——（主要负责机构： 联合国秘书处的经社事务部（住房、造房及设计中心）、粮农组织）；
- (三) 推行低收入家庭自助计划的社区发展人员——（主要训练机构： 联合国秘书处的经社事务部——住房、造房及设计中心）；
- (四) 工作环境的专门人员——（主要负责机构： 劳工组织、联合国秘书处的经社事务部（住房、造房及设计中心）、卫生组织）；
- (五) 特别与环境发展有关的公共运输系统和各项服务的设计及组织人员——（主要负责机构： 联合国秘书处的经社事务部——资源及运输司）。

建议八

建议各区域机构查明其区域内对于各类环境工作人员的需要情形，以及可以满足这种需要的设施，以便各在其区域内进行适当的训练。

建议九

建议卫生组织加倍努力，通过其社区供水计划，帮助各国政府设计改善供水和下水道的设施，并尽可能注意到各社区全盘环境方案的体制。

建议十

建议各个发展协助机构，如果参酌社会利益认为有理由时，优先支助各国政府

筹资并办理供水、各种来源的水的处置、液体和固体废料的处置和处理等等事务，将此作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目标之一。

建议十一

建议秘书长保证在筹备一九七四年的世界人口会议的过程中，特别注意与环境有关的，特别同人类集居地环境有关的人口问题。

建议十二

1. 建议卫生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关，对于在计划生育方案方面提出请求的各国政府，迅速增加提供协助。

2. 又建议卫生组织应促进并加紧在人类生育方面的研究努力，以便预防人口爆炸对人类环境的严重后果。

建议十三

建议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注意提供援助，以消除世界许多地区非常普遍的人类营养不良造成的威胁，这种援助包括训练、研究和发展方面的努力，例如研究营养不良的原因，如何大规模生产蛋白质含量高而可供多种用途的食物，研究常用粮食的质的和量的特性，并举办实用营养方案等等。

建议十四

建议将在联合国体系内成立主管环境事务的政府间机关，确保就订立国际议定的测量和限制噪音的标准的需要和技术上的可能性，作出必要的调查，并在认为得当时，确保这种标准适用于交通工具和某种工作设备的生产，但以不使价格大增或使给予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减少为条件。

建议十五

建议秘书长与适当联合国机关咨商，在广及全世界的基础上厘订方案，协助各国有效地满足人类集居地增长的需要，并改善现有集居地的生活素质，特别在贫困地区。

建议十六

前项建议内提及的方案应该包括成立次区域中心，除其他事项外，从事下列各

项工作：

- (a) 训练；
- (b) 研究；
- (c) 资料交换；
- (d) 财政、技术及物质援助。

建议十七

建议各国政府和秘书长立即采取步骤，设立一个国际基金或筹资机关。它的主要业务目标是协助加强有关人类集居地的国家方案，其途径是提供原始资本和必要的技术协助，以期有效地动员国内资源，从事房屋建筑和人类集居地的环境改善。

建议十八

建议将下列各项建议提交救灾协调专员，供他在编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时作参考：

1. 建议秘书长在救灾协调专员协助之下，商同联合国体系的适当机构和非政府机构：

- (a) 估计观察和通讯网必须做到的及时广泛发出警报的全部需要；
- (b) 估计为了侦察和警报热带气旋（台风、气旋、飓风等）及其有关的风暴大浪、倾盆大雨、洪水、潮波和地震等天然灾祸，增设观察网和其他观察系统的需要；
- (c) 评价现有的灾难警报国际通讯系统，以断定此项系统需要改进的程度；
- (d) 根据上述评价，通过现有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促进有效的全世界天灾警报系统的建立，特别注重热带气旋和地震，并应充分利用现有的系统和计划，例如《世界气象观测》，气象组织的《热带气旋计划》，《国际潮波警报系统》，《世界标准化地震网》和《沙漠蝗虫控制组织》；
- (e) 请气象组织促进关于旱灾的发生率及强度的研究工作，以便发展改良的预测技术。

2. 又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适当国际援助机关优先响应各国政府所提

设立和改进天灾研究方案和警报系统的请求。

3. 建议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体系向各国政府提供一套关于预防天灾的通盘咨询和支持计划。更具体一点说，预防天灾的问题应作为各国提出由开发计划署审查的国家计划的一个构成部分。

4. 建议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务使联合国体系协助各国灾前准备的设计工作。为此目的：

(a) 应制定一个国际技术合作计划，利用开发计划署常驻代表的服务，加强各国政府进行灾前设计的能力；

(b) 救灾办事处应在联合国有关机关协助下，举办抢救天灾的国际合作计划和方案；

(c) 应斟酌情形，请非政府的国际机构和各国政府参与这种计划和方案的厘订。

自然资源管理的环境方面

建议十九

建议粮农组织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合作，在它的工作计划中包括符合环境政策的农村设计问题，因为环境政策的拟订，是同物质设计以及中期和长期的经济和社会设计都有密切联系的。甚至在高度工业化的国家，农村地区仍然占全部领土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因此不应该把它看作一个剩余地区和土地与人力的后备地区而已。因此，这个计划特别应该包括：

(a) 作出交换资料的安排；

(b) 协助对专门人员和人民大众的训练和报导，特别是年轻人，从小学学龄儿童起；

(c) 拟订发展农村地区的原则，农村地区不仅包括农业区域，而也包括小型和中型的人类集居地和周围地带。

建议二十

建议由粮农组织与其他有关的国际机关合作，加强必要的机构，在土壤的能力、

退化、养护和恢复等问题方面，在国际间取得知识和转移经验，并为此目的：

- (a) 在土壤、气候和农业情况相似的国家之间，应该促进合作性的资料交换；
 - (一) 正由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土壤学会绘制的世界土壤地图，应可说明在那些区域进行关于土壤潜力、土壤退化和恢复的知识转移最有价值；
 - (二) 除了这个地图之外，应该确立估计土壤能力和土壤退化的国际准则和方法，并依据这些方法和准则蒐集其他资料，来作补充。然后可以进而绘制世界土壤退化危险地图，作为在这方面交换资料的构架；
 - (三) 关于土地使用的资料交换，应该说明植物和其他环境情况的相同，以及土壤、气候和农作习惯的相似；
 - (四) 粮农组织的土壤资料处理制度，应该发展到土壤生产力的考虑以外，要包括上述资料和有关的环境参数，以便利各国土壤机关之间的资料交换，最后并便利各个土壤检测站之间的资料交换；
- (b) 关于土壤能力和养护的国际合作研究应该予以加强与推广，要包括：
 - (一) 在《人类及生物层方案》之下，从事选定生态系统里土壤退化过程的基本研究，这项研究应以最受威胁的干旱地区为优先对象；
 - (二) 由粮农组织协助，并于适当时由其他机关（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原子能机构）协助，进行特殊土地使用情况下养护土壤和水的应用研究；
 - (三) 加强现有的研究中心，必要时增设新的中心，以谋干燥农业地区的增产而不损及环境；
 - (四) 关于使用适宜的土壤以供废物处置和再循环的研究；工发组织、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应该举行联合协商，研究是否可能在这方面举办国际方案；
- (c) 上述种种关于土壤的研究和资料交换的国际合作的努力，应该与开发计划

署、气象组织、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合办的农业生物气象学方案取得密切联系，借以便利资料 and 实际结论的统合，并支持上面所建议的各国的土壤资源养护方案；

(d) 还应该注意，除各种物质和气候现象促使土壤退化外，经济和社会因素也可以促成土壤退化；在这种经济因素中特别要强调指出的是：对发展中国家农产品所付的价格不够，使这些国家的农民不能留下足够的储蓄，在土壤的更生和养护方面作必要的投资。

建议二十一

建议由各国政府、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在教科文组织和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之下，加强并协调关于全盘控制害虫与减少农业化学药品的有害效应的各种国际方案：

(a) 关于交换资料与合作研究，以及对发展中国家予以技术协助等事的现有国际活动应该加强，借以支持上面所说的国家方案，尤其注意：

- (一) 关于农药和肥料的生态效应的基本研究（人类与生物层方案）；
- (二) 应用放射同位素和辐射技术来研究杀虫剂在环境里的命运（原子能机构与粮农组织的联合司）；
- (三) 评价是否可能使用生物来源的农药，以代替严重扰乱环境的某些化学杀虫剂；
- (四) 肥料施用的剂里和时间问题及其对土壤生产力和环境的影响（粮农组织）；
- (五) 害虫全盘控制的管理办法和技术，包括生物学的控制在内（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
- (六) 设立及（或）加强害虫全盘控制的国家中心和区域中心，尤其在发展中国家里（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

(b) 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关于害虫控制各方面问题的现有专家委员会应该定期召开，从事下列工作：

- (一) 评价上面所提及的有关研究方面的最近进展；

(二) 审查并进一步拟订国际准则，特别注重氯化烃和含有重金属的杀虫剂的使用，以及生物学控制方法的使用和实验，对各国情况和生态情况的关系；

(c) 此外，应由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召集专设专家小组，并于适宜时由原子能机构召集，以便研究特殊的问题，并便利上述各种委员会的工作。

建议二十二

建议粮农组织在它的《向废物作战》的方案之下，对于农业废物的控制和再循环问题给以更大的注意：

(a) 这个方案应该协助下列各方面的国家活动：

- (一) 作物残余和动物废料的控制和再循环；
- (二) 农业和工业废料的控制和再循环；
- (三) 都市废料用作肥料；

(b) 这个方案也应包括避免浪费自然资源（例如毁坏卖不出的农产品，或把农产品充作不当用途）的措施。

建议二十三

建议各国政府与粮农组织及其他机关合作，成立并加强区域和国际机构，来从事迅速发展并管理经济上有重要性的家畜事业，以及与其有关的环境方面，作为生态系统的一部分，特别是在年产量很低的地区，从而鼓励在适当情形下成立区域家畜研究的设施、理事会与委员会。

建议二十四

建议由秘书长采取步骤，确切保证由联合国的各有关机构合作，来满足有关森林和森林管理的环境方面的新知识的需要：

(a) 于适当时应由《人类及生物层方案》（教科文组织）与粮农组织和气象组织密切合作，从事提倡、协助、协调或担任研究工作，同时并由科学协会国际理事会和森林研究组织国际联合会提供协助；

(b) 关于比较法律、地权制度、机构、热带森林管理以及森林产品国际贸易对于国家森林环境的影响和公共行政等问题的研究工作，应由粮农组织主办或从事协调，并由其他有关的国际及区域组织提供合作；

(c) 粮农组织应会同教科文组织及其他适当国际组织，就生物层利益的全盘范畴内森林对于土壤养护、分水岭流域、游览区与野生物的保护以及娱乐的重要作用，向各会员国提供积极意见。

建议二十五

建议秘书长采取步骤，在各会员国合作之下，利用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各项方案，保证继续监视全世界的森林覆盖：

(a) 这样的一种世界森林评价方案可以提供基本的资料，包括关于世界森林生物量与环境之间的平衡以及对环境公认有重大影响的森林生物量的变动的资料；

(b) 资料可以由现有的资源清单和进行中的活动以及远距感测的技术来收集；

(c) 上面所说的森林保护方案，可能使用前进的技术，例如使用不同种类的成象的而能不断观测一切森林的人造卫星，而归并在这项努力以内。

建议二十六

建议由粮农组织主持协调一项关于森林火灾、虫害和病害的研究和资料交换的国际方案：

(a) 这种方案应该包括资料的收集和散播，可能易受害区域和防止方法的确定；关于技艺、设备和技术的资料交换；包括害虫的全盘控制和火灾对森林生态系统的影响的研究工作，由国际森林研究组织联合会担任进行；与气象组织合作，设立一个预测系统；筹办座谈会和研究旅行；促进邻国之间关于森林保护的双边协定；发展有效的国际检疫办法；

(b) 关于森林火灾、虫害和病害，每一项问题往往需要个别单独处理。

建议二十七

建议粮农组织从事促进关于森林及森林管理的资料移转：

(a) 可以作有用交换的知识数量，受到风土带不同和森林种类不同的限制；

(b) 但资料的交换应该在情形类似的国家之间加以鼓励；在温带的工业化国家之间业已交换大量知识；

(c) 纵然情形不同，却仍有机会将例如下列各项的关于环境方面的资料向发展中国家作有用的移转：(一) 若干热带硬木的收获和工业化；(二) 松树培植；(三) 森林管理制度和管理科学的原理；(四) 有关森林管理的土壤和土壤解释；(五) 水系统和分水岭的管理；(六) 森林工业的污染控制，包括技术和经济两方面的资料；(七) 以抽样技术、远距感测和资料处理来评价森林资源的方法；(八) 破坏性火灾和虫害暴发的控制；(九) 对森林的环境影响作经济评价及各种用途作比较所用准则与方法的厘订及标准化方面进行协调。

建议二十八

建议粮农组织加强的努力，支持森林计划和研究计划，可能是为了生产目的，找出即使在由于生态状况而特别困难的地区也能适应的品种。

建议二十九

建议秘书长确保将污染物对于野生物的影响，斟酌情形在环境监测系统以内予以考虑。对于可能作为未来的广泛环境扰乱及最后对人类人口的影响的指标的那些野生物品种，应该加以特别注意。

建议三十

建议秘书长成立一项方案，把现有的资料收集程序加以扩大，藉以估计野生资源的总经济价值：

(a) 这样的资料可以便利对于因其商业价值而遭危险的动物的现状加以监测的工作，又可以向怀疑的国家证明这种资源的价值；

(b) 这样的一项方案应该根据粮农组织的目前努力而再加发挥，而且很可能产生一册野生物¹统计年鉴。

¹ “野生物”一词，在本报告其他地方，是兼指动物和植物，在本段内只指最重要的动物。

建议三十一

建议秘书长确保有关的联合国机关与发展中国家政府合作，筹办野生动物管理的特别短期训练课程：

- (a) 应该为受过有关学科例如森林学或畜牧学训练的人员，优先举办转变课程；
- (b) 应该特别注意设立与支持技术人员的区域训练学校。

建议三十二

建议各国政府注意，必须制订国际公约和条约，来保护栖息于国际水域的物种，或者由一国移栖于另一国的物种：

(a) 应该考虑一种有广泛基础的公约，作为一种骨干，由各签约国据以议定狩猎条例及不许过度采伐资源的准则；

(b) 应由适当当局尽快成立一个工作小组来讨论这些问题，并就这种公约或条约的需要及其可能范围，提供意见。

建议三十三

建议各国政府同意加强国际捕鲸委员会，增加国际研究努力，并作为紧急事项要求在国际捕鲸委员会主持下，并包括所有一切有关国家政府，缔订一项商业捕鲸暂停十年的国际协定。

建议三十四

建议各国政府和秘书长特别注意管理公园及保护地区方面的训练需要：

(a) 应该提供和支持高级训练：

(一) 除了将国家公园设计和管理的若干方面并入森林学和其他课程以外，应该设置公园管理的特别学位；公园管理人员的传统的森林学、土壤和地质学的学识背景应扩大为一个综合性的背景；

(二) 在每一个大洲上应该至少有一所重要的大学提供研究院程度的天然资源管理课程；

(b) 举办中等程度的国家公园管理课程的学校，应该经由提供或扩大设备加以协助，尤其是在拉丁美洲和亚洲。

建议三十五

建议由秘书长采取步骤，保证确有适当的机构存在，将关于在若干国家里发展的可供任何国家作为模范的国立公园立法以及计划和管理技术的种种资料进行交换。

建议三十六

建议秘书长采取步骤，保证由适当的联合国机关协助发展中国家从事计划，处理游客来到这些国家的保护地区的问题，以期能在会议所通过各项建议的范畴内，使这方面的收入与各种环境考虑相调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也可以同样地作出贡献。

建议三十七

建议各国政府采取步骤，协调并合作从事毗邻或毗连保护地区的管理。在共同立法、巡逻制度、资料交换、研究计划、焚烧措施上的合作、植物和动物的控制、渔业条例、人口调查、游览路线、边界手续等类的事项，应该获致协议。

建议三十八

建议各国政府采取步骤，将含有国际意义的生态系统的地区，划入国际协定的保护之下。

建议三十九

建议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秘书长合作，如经指明时并与粮农组织合作，对一项保存世界遗传资源的国际方案取得协议：

(a) 这牵涉到国家阶层和国际阶层的积极参加，然而必须认清，虽然这种遗传资源的调查、收集和散播等工作，最好是在区域或国际基础上进行，可是这种资源的实际评价和利用，却是特殊机关和个别工作人员的事，在上一工作上的国际参加，只限于技术和结论的交换；

(b) 必须有一个国际系统网，备有适当的机构，来促进各国之间资料和遗传材料的交换；

(c) 静态(种子库、培养物收集等)和动态(演进中自然环境里的群体养护)两种方法都是必需的;

(d) 必须在下面六个互相有关的方面采取行动:

(一) 调查遗传资源;

(二) 开列收集清单;

(三) 探寻和收集;

(四) 编制文件;

(五) 评价和利用;

(六) 养护——这是与所有其他方案都有关系的关键因素;

(e) 虽然国际方案与所有各种的遗传资源都有关系,可是为每一种资源所必须采取的行动将随着现有的需要和活动而各不相同。

建议四十

建议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秘书长合作,如经指明时并与粮农组织合作,开列最有耗绝或灭种危险的遗传资源清单:

(a) 所有被人类发展所威胁的一切物种都应该列入这个清单;

(b) 应该特别注意找出正在逐渐消失的那些丰富自然遗传区域;

(c) 这些清单应该定期加以审查,并通过适当的监测加以修订;

(d) 粮农组织与国际生物方案合作办理的调查,目的是要在一九七二年提供关于遭危险的作物遗传资源的情报,可是这项调查必须推广并继续进行。

建议四十一

建议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秘书长合作,如经指明时并与粮农组织合作,编纂或于必要时推广,关于遗传资源现有收集的登记册:

(a) 这种登记册应该载明哪个育种和实验站、研究机关和大学维持哪种收集;

(b) 遇到材料有遗失的危险时,应该查明现有收集的重大缺漏;

(c) 这些关于材料收集的清单应该由电子计算机处理,并公诸一切可能的使用人;

(d) 在植物方面：

- (一) 预料“高级变种”将有充分的代表，而原始材料则将颇为稀少，以后必须采取行动；
- (二) 粮农组织、几个国家机关和国际基金会业已发起的行动应该予以支持与扩大；

(e) 在微生物方面，建议由每一个国家发展关于培养物收集的详尽清单；

- (一) 需要的是就大小收集和收集物的价值编制目录，而不是就个别品种开列清单；
- (二) 许多很小而独特的收集，有时乃是一个专家的工作，业已丧失；
- (三) 各国政府应该保证，个人或小机关所保存的有价值的基因总汇，也应该为国家机关或区域机关所保存；

(f) 在动物胚浆方面，建议由粮农组织设立一个继续存在的机构，来评价和维持世界所有各国的家畜育种、类型和变种的特性的目录。同样地，粮农组织也应该在有需要时编订这种清单。

(g) 在水生有机体方面，建议由粮农组织编纂培养物种遗传资源的目录，并促进对于养护和贮藏遗传材料的方法从事积极研究。

建议四十二

建议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秘书长合作，如经指明时并与粮农组织合作，对于已经鉴定而未包括在现有收集里的有灭种危险的物种，立即与有关各方合作进行探寻和收集方案：

(a) 和“人类与生物层”方案合作，根据粮农组织的“紧急情况一览表”，进行一项植物探寻和收集的紧急方案，为期五年；

(b) 在森林物种方面，除了丹麦与粮农组织合办的森林树种中心以及国际森林研究组织联合会和粮农组织的森林基因资源专家小组所作的努力以外，必须支持为拉丁美洲、西非、东印度群岛和印度计划的特派团。

建议四十三

建议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秘书长合作，如经指明时并与粮农组织合作：

1. 承认养护工作是任何遗传资源方案的最重要部分。而且，主要类型的遗传资源必须各别单独处理，因为：

- (a) 它们每一种各自属于不同的方案和优先次序；
- (b) 它们供应不同的用途和目的；
- (c) 它们需要不同的专门技术和设备；

2. 关于植物种浆（农业和森林），组织国家的或区域的遗传资源养护中心，并提供设备：

(a) 例如美国的国家种子贮藏实验所和苏联的伐维洛夫植物工业研究所，已经提供了这种中心的良好例子；

(b) 除了基本收集之外，应另设工作收集；工作收集通常应设于植物育种繁殖站，广为分布；

(c) 三种遗传作物资源必须加以养护：

- (一) 当前使用中的高生产变种和它们所替代的变种；
- (二) 使用科学方法以前的传统农业的原始变种（公认为植物改良的遗传珍品）；
- (三) 用辐射或化学方法诱发的突变品种；

(d) 对于环境的改进有贡献的物种，例如稳定沙丘的芦苇，应该加以养护；

(e) 作物品种的野生或杂草同类植物和在农场土地、工业新作物等方面有实际用处或者有可能用途的野物种都应该包括在内；

3. 关于植物种浆（农业和森林），野植物品种的基因总汇设在它们的天然社区以内。因此：

(a) 含有重要植物遗传资源的原始森林、灌木地和草原务须予以查明，并以适当的技术和法律方法加以保护；多数国家都有保留地的制度，可是对于保护的方法

和材料的取得，可能需要加强国际了解；

(b) 有医药、审美或研究价值的物种应予养护；

(c) 教科文组织所提议的生物保留地系统网（人类与生物层方案），在可行时应该力谋保护这些自然社区；

(d) 在大自然里的保护趋于不稳或不可能的场合，就必须采用种子贮藏或原产地保护区或植物园活物收集一类的方法；

4. 充分执行粮农组织专家小组于一九六八年开始的森林基因资源方案 and 一九七〇年开始的植物探寻和介绍方案；

5. 关于动物胚浆，考虑保持动物的育种和变种的国际行动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a) 这样的一项尝试将是一项超过任何一国范围的重大努力，所以粮农组织是这种计划的合理执行者，但是必须与各国政府合作。国际大自然及自然资源养护联合会，在粮农组织以及人类与生物层方案（教科文组织）和各国政府的合作之下，可以合理地承担关于野生物种的责任；

(b) 任何这样的努力，应该包括保存、贮藏和运输胚浆的方法研究；

(c) 维持水生物种基因总汇的特殊方法应该予以发展；

(d) 一九七一年举行的粮农组织鱼类遗传选择和遗传资源养护问题工作团会议的各项建议应该予以实施；

6. 关于微生物胚浆，以合作方式筹资设立几个区域性的大规模收集：

(a) 现在存在的重要收集应予充分利用；

(b) 为了地域分配并为发展中的国家的方便起见，应该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设立区域中心，各发达国家中的现有中心应予加强；

7. 设立昆虫胚浆养护中心。有助于生物控制方案的昆虫的选择或繁殖是一个十分困难而长久的过程，只能用这种方法来开始。

建议四十四

建议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秘书长合作，如经指明时并与粮农组织合作，承认评价

和利用，乃是养护遗传资源的关键性的必然结果。在作物育种繁殖方案方面，建议各国政府特别注意下列各点：

- (a) 变种和配种的品质，以及增加产量的潜能；
- (b) 物种所适应的生态状况；
- (c) 对于疾病、害虫和其他不利因素的抵抗力；
- (d) 需要多方面的努力，以期增加成功的机会。

建议四十五

建议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秘书长合作，如经指明时并与粮农组织合作：

1. 根据关于材料和情报供应、方法、技术标准、以及必要时关于技术和财政援助的协定，合作设立一个国家和区域机关的环球系统：

(a) 一切设施的设计，应以材料和资料的使用为目的：(一) 由育种人员使用，发展产量较高及对当地害虫、疾病和其他不利因素抵抗力较强的变种和配种；(二) 另有一种使用人员，专就最能适应当地情况的变种和配种作最安全的和最有利的使用提供设施及意见；

(b) 这样的合作适用于所有的遗传资源养护中心，和上面各项建议内提及的所有种类；

(c) 资料和遗传材料交换的标准化贮藏和检取便利应予发展：

(一) 资料应普遍提供各方面利用，并应通过关于方法和技术标准的协议来促进资料的交换；

(二) 应就运输材料的国际标准和条例获致协议；

(三) 基本的收集和资料总库至少应该在两处不同的地址设立，并由国家负责；

(四) 需要一种标准化和电子计算化的文件处理制度；

(d) 遇有需要时，应该提供技术和财政协助；遗传丰富的地区往往是在那些无力举办必要方案的国家里；

2. 承认在参加全球遗传资源养护制度的各方之间需要互相联络，所以必须在制度方面有所改进。 为此目的：

(a) 建议由联合国的一个适当机关设立一个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一个国际联络单位，借以：

- (一) 增进政府工作与非政府工作之间的联络；
- (二) 协助国家中心与区域中心之间的联络和合作，特别着重关于养护遗传材料的方法和标准的国际协议，电子计算化记录制度的标准化和协调，以及这些中心之间的资料 and 材料交换；
- (三) 协助办理关于探寻、养护和育种繁殖的方法与技术的训练班；
- (四) 充任关于基因总汇资料的电子计算化副本（记录片和记录带）的中央存放处；
- (五) 为关于这个题目的国际专家组和讨论会的定期会议供应秘书处的服务；可能召开一个关于胚浆养护的会议，作为一九六七年的结果圆满的会议的后继工作；
- (六) 计划并协调关于养护有灭种危险的物种的五年紧急方案；
- (七) 必要时进一步协助各国政府实行它们的国家方案；
- (八) 促进遗传资源在国家 and 国际阶层的评价和利用；

(b) 建议由联合国的适当机关发起关于微生物胚浆的必要方案：

- (一) 对于从事微生物基因总汇的维持和研究工作的机构的定期国际会议应予以支持；
- (二) 这样的一种方案或者可能以下面的方式与所提议的区域培育中心互相发生作用： 确保每一个中心将训练从发展中国家来的科学家和技术人员一事列为高度优先的项目；充任必要的联络机构；对于在发达国家以外的中心给予财政援助；
- (三) 世界上各大收集机构之间的纯微生物收集的国际交换，业已进行多年，不需要大量加强；

(四) 在废物的处置和再循环、疾病和害虫的控制、食物工艺和营养等方面，应该特别进行研究工作；

(c) 建议由粮农组织办理一种关于动物胚浆的方案，来评估各种家畜配种和型类以及野生物种的经济特征，并保存这种特征的目录，并设立潜在有用型类的基因总汇；

(d) 建议对于人类与生物层方案之下关于养护自然地区及其所含遗传材料的计划，应予充分支持。

建议四十六

建议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与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的其他有关机关合作）以及开发协助机关采取步骤，支持各个国际渔业组织最近的方针、建议和方案。所需要的国际行动的一大部分，业已见之粮农组织及其政府间渔业委员会和大约二十四其他双边和多边国际委员会和理事会所发起的行动方案。这些组织特别是正在计划和进行：

(a) 合作性的方案，例如海洋研究长期扩大方案，海洋环境污染全球调查，和国际生物学方案；

(b) 资料的交换，俾对粮农组织及其体系内其他机构所提供的关于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环境以及渔业活动的资料的编辑，传播及协调服务，加以补充及扩大；

(c) 世界渔业资源、环境情况和数量估计的评价和监测，包括捕获数量和努力的统计及渔业经济；

(d) 协助各国政府解释这种估计的含义，查明其他可行的管理措施，决定所需要的行动；

(e) 现有国际渔业团体所提出的关于管理鱼群和其他水生动物的特别方案和建议。往往因为采取管制行动太迟缓而鱼群受到损害。在过去，管理行动力求其全体一致，因此实际行动减少到可接受的最低程度。

建议四十七

建议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与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的其他有关机关合作）以及开发协助机关采取步骤，确保渔业机关和渔业界积极参加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筹备工作。要厘订有效的和可行的原则和法律来保障海洋环境及其资源，国际和区域渔业团体以及国家渔业机关的资料和见识乃是必不可少的。

建议四十八

建议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与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的其他有关机关合作）以及开发协助机关采取步骤，遇有一国在资源利用方面的活动所生的副作用影响到其他国家的水生资源时，保证进行国际合作，从事于这种副作用的研究、控制和管制：

(a) 江河入海口、潮汐涨落间的沼泽、以及其他近海岸和岸内的环境，对于几种海洋鱼群的维护，发挥极端重要的作用。在共同领水进行的淡水渔业也有类似的问题；

(b) 有毒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废料的排出，甚至可能影响公海的资源；

(c) 某些外来的品种，尤其是鲤鱼、八目鳗和鳊鱼，侵入了国际水域，由于无节制的片面行动，引起了有害的影响。

建议四十九

建议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与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的其他有关机关合作）以及开发协助机关采取步骤，进一步地发展和加强各项设施，借以收集、分析和散播关于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活环境的资料：

(a) 关于个别鱼群从海洋和某些区域的全部收获，其数量及所作的渔捕工作，以及它们的种群结构、分布和变动等等，已有资料存在。这种资料必须加以改进和扩大；

(b) 显然必须对更大范围的生物参量加以监测和分析，才能有充分的根据，来评估各种鱼群之间的相互作用，并管理许多种鱼群的联合资源。对于这种扩大的

工作并无制度上的限制，可是粮农组织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需要大量增加经费，来应付这种扩大的资料需要；

(c) 现有的和扩大的资料设备的充分利用，端赖各国政府合作来发展地方和区域资料网，把现有的资料供应粮农组织和国际机构，并把负责监测和评估渔业资源的国家和国际机关之间的联系加以正式化。

建议五十

建议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与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的其他有关机关合作）以及开发协助机关采取步骤，加强现有的发展和管理渔业及其有关环境因素的国际和区域机构，借此保证各国政府之间的充分合作；在那些还没有这种机构存在的区域，鼓励斟酌情形设立渔业理事会和委员会：

(a) 这些机关的工作效率，多半依赖各参加国执行它们的一部分活动和方案的能力；

(b) 从各专门机关，尤其是从粮农组织，获得技术支持和服务，也是必须的；

(c) 双边协助和国际筹资机关的协助，乃是保证发展中国家充分参加这些活动的必要条件。

建议五十一

建议有关各国考虑，为属于一国以上管辖的共同水利资源，设立河域委员会或促进有关国家之间合作的其他适当机构：

(a) 依照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原则，必须充分考虑每一有关国家发展其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

(b) 有关各国应于适当时考虑下述原则：

(一) 各国同意，在一国筹划重要水资源活动而对另一国家可能有重大环境影响时，应该在这种活动开始以前及早通知有关国家；

(二) 所有水利资源的使用和发展活动的基本目标，从环境观点而言，是确保每一个国家对水作最善的利用并避免水的污染；

- (三) 属于一国以上管辖的共同水文区域的净利益应由有关各国公允地共同享受；
- (c) 如果有关各国认为适当，可以在这类安排之下在区域基础上采取行动：
 - (一) 通过有关各国同意的某种国际机构，从事水文资料的收集、分析和交换；
 - (二) 资料收集联合方案，以供应规划方面的需要；
 - (三) 对于水的目前用途的环境影响的评价；
 - (四) 对于水利资源有关问题的原因和征候进行联合研究，要顾到水的品质控制在技术、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考虑；
 - (五) 对水利资源，作为一种环境资产，作合理的利用，包括品质控制方案；
 - (六) 关于水的权利和要求，提供司法和行政保障；
 - (七) 防止和解决关于水利资源的管理和养护的争端；
 - (八) 对共有资源的财政和技术合作；
- (d) 举办区域会议，来促进上面的各项考虑。

建议五十二

建议联合国秘书长采取步骤，保证联合国的适当机构于需要时支持各国政府在水利资源方面采取的行动：

1. 特别是粮农组织、卫生组织、气象组织、联合国秘书处的经社事务部（资源及运输司）、教科文组织的国际水文十年、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贝经社处。 例如：

- (a) 粮农组织设立了一个中东土地与水使用委员会，在包括水利管理问题的研究、训练和资料方面促进区域合作；
- (b) 卫生组织有一个关于废物处置的国际参考中心，设于瑞士的丢本多夫，又有一个关于社区给水的国际参考中心，设于荷兰；
- (c) 气象组织有一个水文委员会，对于资料收集和人文站网的设立事宜提供指导；

(d) 联合国秘书处经社事务部的资源及运输司有一个联合国水利资源发展中心；

(e) 教科文组织正在主办世界水利资源质与量的协调研究国际水文十年方案。

2. 应该在发展中国家内设立区域阶层的类似专门中心，在下列各方面从事训练、研究和交换资料的工作：

(a) 关于内陆水污染和废物处置的问题，与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的区域经济委员会及贝经社处合作进行；

(b) 关于雨水农业和灌溉农业的水的管理问题，由粮农组织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贝经社处合作进行；

(c) 关于水利资源的全盘规划和管理，与联合国秘书处经社事务部的资源及运输司、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贝经社处合作进行。

建议五十三

建议联合国秘书长采取步骤，保证联合国体系准备于各国政府请求时向它们提供水利资源管理的各种不同职掌方面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a) 调查和编制资源目录；

(b) 水利资源管理和政策，包括：

(一) 制订制度纲领；

(二) 水利资源管理和发展的经济结构；

(三) 水资源的法律和立法；

(c) 规划和管理技术，包括：

(一) 水质标准的制订；

(二) 适当技术的实施；

(三) 有限的水资源的有效使用和再使用；

(d) 基本和应用的研究和探讨；

(e) 现有知识的移转；

(f) 对于国际水文十年方案的继续支持。

建议五十四

建议联合国秘书长采取步骤，编制一本专家名册，于各国政府请求时协助它们预测并估计重大水利发展计划对环境的影响。各国政府将有机会在计划设计初期咨询这个名单里选出的专家团的意见。可以厘订指导准则，帮助审查和各种途径的选择。

建议五十五

建议联合国秘书长采取步骤，举办一项探讨性的方案，来评估水的管理对于海洋的实际和可能的环境影响，对一项广泛的行动方案规定条件并估计其费用，同时尽可能订立并保持：

(a) 一项按区域编排并依其流出的水和污染物分类的主要或重要河流的世界登记册；

(b) 一项清洁河流的世界登记册，这种河流将依国际协议的品质标准加以规定，各国对此可在志愿基础上作出贡献：

- (一) 海洋乃是所有各大洲上排入江河系统的自然和人造废物的最后归宿；
- (二) 江河流水注入海洋的份量上的变化，及其在空间和时间分配上的变化，可能大大影响河口区域的物理、化学和生物规律，并影响海洋的水系统；
- (三) 应由各国宣布愿意将在其管辖范围内符合所规定的品质标准的河流，向国际清洁河流登记册登记，并宣布也愿意确保若干其他河流在一定的目标日期亦能符合这种品质标准。

建议五十六

建议联合国秘书长在采矿及矿物加工方面提供交换资料的适当工具：

(a) 现有情报的传播和取得必须改善；现有的文献和经验已经比人们所想象的更多；

(b) 可能就下列各点收集资料：(一) 矿址的环境状况；(二) 对于环境所采取的行动；(三) 有利的和不利的环境影响；

(c) 这样的资料可以用来从事预测。规划和管理矿物生产的准则可以从此产生，可以指出在某些地区应该限制某些种类的采矿，在某些地区土地重利用的费用将特别高，或者在某些地区会有其他问题发生；

(d) 应由适当的联合国机关作出努力，特别是以下列方式，来协助发展中国家：向每一个国家就预防采矿的现在或将来的不利环境影响以及与矿业有关的在健康及安全上的不利影响的技术，提供充分资料，并接受技术受训人员和派出专家。

建议五十七

建议由联合国秘书长采取步骤，保证在适当的监测系统以内妥予收集、计量和分析关于能的使用和生产对于环境所生影响的资料：

(a) 这种监测网的设计和作业，尤其应该包括监测放出的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各种氧化剂、各种氧化氮、热和微粒物质的环境水平，以及排出的油和放射的环境水平；

(b) 每一种情形的目标，都是要多知道这种水平和对天气、人类健康、动植物生活的影响以及舒适环境价值之间的关系。

建议五十八

建议联合国秘书长采取步骤，特别注意提供机构，进行关于能资源的资料交换：

(a) 为使能资源的管理合理化和全盘化，显然必须切实了解问题的复杂性和种种可能的解决办法；

(b) 对于现有大量资料的取用应予促进：

(一) 应该通过国家经验的交换、研究、座谈会和其他适当的会议，提供关于能的各种不同制度所生环境后果的资料；

(二) 关于各种制度的全部及其每一阶段的研究工作，都应该保存一种登记册，并继续不断地随时加以修正。

建议五十九

建议联合国秘书长采取步骤，保证迅速进行一项广泛的研究工作，以期就可用的能源，新的技术以及消费倾向，至迟于一九七五年提出第一次报告，以便协助提供一项基础，有效发展全世界的能资源，同时要妥为顾及能的生产与利用对环境的影响：这种研究应与象原子能机构和经合发组织等适当国际机关合作进行。

建议六十

建议联合国秘书长与有关各国政府和适当的国际机关合作，对于有国际意义的代表性生态系统内的自然资源开发计划¹，作有系统的审核，这种审核应与有关各国政府于计划实施之后，可能时于实施之前进行。

建议六十一

建议联合国秘书长与有关各国政府和适当的国际机关合作，在有国际意义的生态系统内进行示范研究，来估计关于资源计划的调查、设计和发展的各种不同途径对于环境的影响。

建议六十二

建议秘书长与有关各国政府和适当的国际机关合作，设法进行研究，找出自然资源分配和人民福利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矛盾的理由。

建议六十三

建议联合国秘书长采取步骤，保证由国际开发协助机关，与受援国政府合作，加紧努力来修改和扩大开发计划分析的准则，将环境影响的考虑也包括在内。

¹ 这种计划可能包括亚热带和热带地区新的农业开垦计划，干燥地带的灌溉和排水计划，热带森林的发展计划，重要水力发电的发展计划，热带低地滨海区域的土地填筑工作以及游牧人民在半干燥区域的定居计划。在发展中国家里作审核的费用，不应该计算在资源发展计划的经费里，而应另由国际来源筹供。

建议六十四

建议秘书长采取步骤，保证由联合国的有关机关对用途相同的合成产品与自然产品，进行成本和利益的比较研究。

建议六十五

建议教科文组织同其他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科学组织合作，积极进行人与生物层方案。

建议六十六

建议由气象组织发起或加紧进行关于资源开发和气象学的相互关系的研究。

建议六十七

建议联合国秘书长与各有关政府和联合国各专门机关合作，采取必要的步骤，鼓励进一步发展资源调查的遥远感测技术，并鼓励根据适当的国际安排，使用这种技术。

建议六十八

建议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的适当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同有关国家共同研讨天然资源统筹设计和管理的方法，并于接到请求时，根据各国的特殊环境状况，向各国政府就这种方法提供意见。

建议六十九

建议粮农组织扩大该组织关于稳定边际土地的现有方案。

有广泛国际意义的污染物的鉴定和控制

A. 一般的污染

建议七十

建议各国政府特别注意对气候很可能有影响的各种活动，因此：

(a) 应当仔细评估气候效应的可能性及其范围，并在进行这种活动之前，在可行范围内尽量传播它们的评估结果；

(b) 如果正在计划中或执行中的活动具有这种影响的危险时，应该和其他有关国家充分进行咨商。

建议七十一

建议各国政府利用最实际可行的方法，尽可能减少排入环境的有毒或危险物质，特别是象重金属和有机氯化物等持久性的物质，除非业经证明这种物质的排出不致引起不可接受的危险，但如这种物质的使用，对人类健康或食物生产是不可少的，那就应该采取适当的管制措施。

建议七十二

建议在对具有国际意义的污染物订立标准的时候，各国政府应该考虑到主管国际机构所建议的各项有关标准，并会同其他关系国政府和主管国际组织采取协调的行动，对它们所排出的散布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污染物，设计和执行管制方案。

建议七十三

建议各国政府对于取得检查污染物来源、路线、曝露和危险等方面知识的国际方案，予以积极支持并作出贡献，又建议有能力的各国政府提供教育、技术和其他方式的协助，以便促进各个国家——不管它们的经济或技术进展程度——广泛参加。

建议七十四

建议秘书长利用整个联合国体系的资源，在各国政府、适当科学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支持之下：

- (a) 提高联合国体系在人造污染物对人类健康和福利产生有害影响时唤起注意和预发警报的能力；
- (b) 用一种对各国决策人员有用的方式提供这种资料；
- (c) 对于想把这些因素和其他环境因素并入国家设计过程的各国政府提供协助；
- (d) 以下列方式促进国际间对污染物测验办法的接受：
- (一) 通过国际分工办法来执行必要的大规模测验方案；
 - (二) 拟订一种国际测验计划，以评价特定污染物或产品对环境的潜在影响。这种测验计划应顾及各式各样的长期和短期效果，且应随时加以审查，并重新校订，以便顾到新的知识和技术；
 - (三) 研拟并实施一项关于取样和分析技术的国际比较方案，以便对各国的资料作更有意义的比较；
- (e) 以搜集关于最重要的人造化学品的环境行为的现有科学数据为基础，拟订一个环境内化学品数据国际登记制度的计划，其中应包括可能最有害的化学品的生产数字，及其从工厂经由利用而至最后处置或再出现的路线。

建议七十五

建议各国政府在绝不放松注意非放射性污染物的条件下：

- (a) 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卫生组织探讨能否成立一个登记制度，记载排入生物层的大量放射性物质；
- (b)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各有关国际组织之下，支持和扩大放射性废料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开矿和矿渣的问题，以及燃料加工工厂厂址和最后贮存区地点的选择计划的协调，同时也考虑到运输问题。

建议七十六

建议：

- (a) 作出重大努力，制订监测和流行病学及实验性的研究方案，借以提供资料，对人类直接间接地遭受曝露日益增多的各种环境物剂个别或集体造成的有害影响，

发布早期警报并设法预防，并就其对人类健康的潜在危险，特别是在突变形性，畸胎形成性及生癌作用方面的危险，予以评估。这些方案应由卫生组织来指导和协调；

(b) 由卫生组织协调一项适当的国际搜集及传播制度的发展及实施工作，以便把医药、环境及家庭历史的资料联系起来；

(c) 各国政府对于研究及发展工作环境中环境因素的准则的国际方案，予以积极支持并作出贡献。

建议七十七

建议由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在一项已核准的方案范围内，为了提议义要的行动，协助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各国政府，进行监测水和空气以及在污染可能危及健康的地区设立监测系统的协调方案。

建议七十八

建议由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在顾到国家方案的情形下，联合设立和发展一个国际间协商的、关于化学和生物剂污染食物的研究和监测方案；监测的结果应该很快地搜集起来，加以评价并提供各方参考，以便就污染增高的趋向以及可能被认为不相宜的或人类食用可能不安全的水平，及早提出警告。

建议七十九

建议：

(a) 在取得有关国家同意后，在离开一切污染物来源很远的地方，设立十个左右的基线站，来监测大气中可能引起气象特性变化——包括气候变化——的各种成分和特性的长期环球趋势；

(b) 在取得有关国家同意后，设立一个规模大得多的、至少有一百个监测站的监测网，来监测各区域大气的成分和特性，特别是污染物在分布上和浓度上的变化；

(c) 这些方案应由气象组织指导和协调；

(d) 由气象组织同科学协会国际理事会合作，继续进行全球大气研究方案，并

于必要时设置新方案，进一步了解大气的一般循环和气候变化的原因，无论其为自然原因，还是人类活动的结果。

建议八十

建议联合国秘书长确保：

(a) 通过各个主管机构鼓励、支持并协调陆地生态系统方面的研究活动，以便提供关于各种已鉴定为临界性污染物的数量、动向、驻留时间、生态影响等方面的充分知识；

(b) 在人类与生物层方案范畴内，在所有主要生态区域指定现有的或在必要时设立新的区域性和环球性的研究站、研究中心和生物保留地网，以促进对自然条件下或加以管理的条件下生态系统的结构和机能的密集分析工作；

(c) 调查可否利用参加这一方案的研究站来侦察污染物对生态系统的影响；

(d) 象人类与生物层这一类的方案应尽可能用来监测：(一)在代表性地区内生物和非生物材料中有害化合物的累积情形；(二)这种有害化合物的累积对选定动植物的繁殖过程与群体数量的影响。

建议八十一

建议卫生组织会同各有关国际机构、继续研究并制订保护人类特别是使人类不受空气、水和食物中常见的污染物的影响的基本标准，作为制订作用限度的根据。

建议八十二

建议多多支助食物准则委员会制订食物内污染物的国际标准和国际粮食贸易的道德准则，并提高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在食物管制方面以物质援助和指导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建议八十三

建议由适当的联合国机关研拟协议的程序，制订空气和水中常见的污染物的作用限度。

建议八十四

建议各国政府，通过依照本会议建议一〇一而成立的国际资料探询系统，提供关于它们所进行的污染研究和污染管制活动的资料，包括立法和行政安排，关于更有效的污染管制技术的研究，以及费用和利益的计算方法。

建议八十五

建议对联合国内与环境问题有关各机关的行动，负责协调与鼓励的任何机构，其职务中应包括：

(a) 拟订一项国际间接受的程序，来鉴定有国际意义的污染物，并订出国际关切的程度与范围；

(b) 考虑指派适当的政府间专家机构，来对具有国际意义的污染物的曝露、危险、路线和来源，进行量的评价；

(c) 审核和协调污染管制的国际合作，特别确保各项必要措施的采行，所采取的关于污染媒介和来源的各项措施务须彼此一致；

(d) 在污染问题——特别是和污染物国际散布有关的问题——的研究工作上，审查向各国政府提供国际协助的需要；

(e) 鼓励设立咨商机构，以便迅速执行步伐一致的减污染方案，特别着重区域性的工作。

B. 海洋污染

建议八十六

建议各国政府，在适当的联合国机关，特别是海洋污染科学方面专家联合小组的协助和指导下：

(a) 接受并执行关于管制海洋污染的海上来源的现有文书；

(b) 确保悬挂各该国家旗帜及在其管辖区域内营业的船舶遵守现有文书的各项条款，并确保制订适当的规定，来审核现有的和拟议的海洋污染国际管制措施的有效性，并加以订正；

(c) 保证其本国国民在任何地点，或在其管辖区域内的任何人的海洋倾弃行为受到控制；各国政府继续努力，尽快完成并实行一项控制海洋倾弃的全面文书，以及此项文书范畴内的必要区域性协定，特别是为了污染危险较大的内陆海和半内陆海；

(d) 将一九七二年四月在冰岛雷克雅未克和一九七二年五月在伦敦举行的政府间会议报告书所载的各项条款草案和附件送交联合国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定于一九七二年七月至八月举行的会议，供其参考并请其发表意见，再将这些条款草案和附件送交将由联合王国政府商同联合国秘书长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以前召开的有关国政府的会议，作进一步的审议，以期拟议中的公约最好能在一九七二年年年底以前在该会议决定的地点签署；

(e) 充分参加一九七三年政府间海事组织海洋污染问题会议和定于一九七三年举行的海洋法会议，以及区域方面的种种努力，使海洋环境内的所有重要污染源，包括核子水面船舶和潜水艇的放射性污染，特别是在内陆海和半内陆海中，都受到适当的控制，尤其要完全消除船只故意倾弃油类造成的污染，指望在当前十年的中期达到这个目的；

(f) 加强控制来自陆地的海洋污染，特别是在内陆海和半内陆海内，并承认在若干情形下，核子及其他发电厂放出的余热可能对海洋生态系统构成潜在的危险。

建议八十七

建议各国政府：

(a) 支持对于已经达成协议的关于海洋环境的国际研究和监测方案，特别是海洋环境污染全球调查和环球海洋站整合系统，确有贡献的各国的研究和监测工作；

(b) 向联合国、粮农组织、贸易和发展会议，斟酌其各自的数据搜集活动，提供特别关于有持久性的有海洋污染潜力的有毒或危险物质的生产和使用方面的统计数字；

(c) 扩大支持联合国体系内与海洋环境研究和监测工作有关的各个组成分子，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改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目前业务所根据的制度、财政和业务基础，使它成为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有关各机关（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气象组织、海事组织、联合国）的有效共同机构，并使它能够承担更多的责任，来从事科学方案及服务方面的促进和协调工作。

建议八十八

建议联合国秘书长会同各主办机构，设法使海洋污染科学方面联合专家小组能够：

(a) 每年复核一次，必要时并修改，它所编制的《有害化学物质评论》，以便进一步的搞好它对海洋污染物的来源、路线和危险等方面的评估工作；

(b) 顾及其他正在进行的工作，搜集科学资料并就海洋污染的科学方面，特别是有科际性质的方面，提供意见。

建议八十九

建议联合国秘书长保证：

(a) 制订机构，把可能污染海洋的各种物质的开采、生产、提炼、运输、使用等方面的世界统计数字综合起来，同时并拟订方法，部分地根据这些统计资料，来鉴定主要的海洋污染物；

(b) 由海洋污染科学方面联合专家小组，商同其他专家小组，提出测验方案的准则，来评估可能污染海洋的各种物质的毒性；

(c) 由粮农组织、卫生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鼓励研究主要污染物对人类和其他有机体的影响，适当地着重长期低量地曝露；

(d) 由政府间海委会会同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探讨能否设立一个国际热带海洋研究所，来进行训练和研究工作。

建议九十

建议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会同气象组织，并斟酌情形和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合作，最好在全球海洋站整合系统的范畴之内，促进监测海洋污染的工作，并根据海

洋污染科学方面联合专家小组就方法学相互比较问题提出的咨询意见，制订海水、沉淀和生物体内主要海洋污染物的监测方法。

建议九十一

建议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a) 从事国际海洋研究、监测和有关活动时务须作出规定，以便交换和传播关于海洋基线和海洋污染的数据和资料，并指示这种数据和资料的来源，同时要注意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b) 会同粮农组织、气象组织、海事组织、卫生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水文组织、国际探测海洋协会和其他有关组织，充分考虑加强正在进行的海洋与有关数据和资料的交换和传播活动；

(c) 支持建立一个以现有各中心为主的科技性组织间系统的概念；

(d) 策动一种科技性海洋污染数据和科学资料探询能力。

建议九十二

建议：

(a) 各国政府集体赞同会议文件 A/CONF. 48/8¹ 第 197 段所列的各项原则，作为定于一九七三年举行的海洋法会议和政府间海事组织海洋污染问题会议的指导概念，亦赞同海洋污染问题政府间工作小组第二届会议同意的目标声明如下：

“海洋环境及其所支持的一切生物对人类十分重要，所有人民对于确保这个环境妥善管理，使它的素质和资源不致遭受损害，都有利害关系。对沿海国家尤其如此，他们对于沿海地区资源的管理有特别利害关系。海洋消解废物、将其化为无害的力量和重生天然资源的能力，并不是没有限度的。妥当的管理必不可少，而且必须把防止和控制海洋污染的办法，视为海洋及其天然资源的管理的根本要素。”

关于沿海国家对海洋环境的特别利害关系，确认这个问题应由海洋法会议研究解决办法，现在表示备悉经海洋污染问题政府间工作小组第二届会议讨论过的，但既未

¹ 参看附件三。

赞成也未否决的关于沿海国家权利的各项原则，并把这些原则送交一九七三年海事组织会议参考，并送交一九七三年海洋法会议酌量采取行动；

(b) 各国早日采取行动，实施有效的国家措施，来控制海洋污染的一切重要来源，包括陆上的来源，并在区域阶层，适当时在更广泛的国际基础上，协调它们的行动；

(c) 秘书长与适当国际机关合作，设法提供各国政府拟订这种措施时或愿考虑的准则。

建议九十三

建议对联合国各机构在环境问题方面所采行动负责协调与鼓励的机构，应负起全面责任，确保各国政府得到有关海洋污染问题的咨询意见。

建议九十四

建议秘书长与联合国各机关合作采取步骤，使足以增加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参加国际海洋研究、监测和污染控制方案的训练和其他协助方案，得到更多的财政支援。

环境问题的教育、新闻报导、社会和文化方面

建议九十五

建议秘书长作出安排，由联合国体系：

(a) 在各国提出请求时，向它们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协助，以帮助编制关于环境问题的国家报告，帮助建立从社会和文化观点检测环境变化情形的机构，以及更重要的是建立社会、教育、文化方面的全国方案；

(b) 支持并鼓励在各国包括经济方面的社会、教育和文化方案能在一个国际网的范围内继续进行合作的计划。请联合国体系各机构，包括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贝经社处，还有其他国际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参加这项工作；

(c) 就有关经常社会诊断方面的经验、方法和现行工作情形进行资料交换，特

别是在区域阶层上，以及具有共同问题的区域之间；

(d) 促进环境的社会和文化指标的发展，以便制订评估环境发展和拟具报告的共同方法；

(e) 根据各国关于环境现状和远景的国家报告，编制关于这方面的区域或次区域情况和国际情况的定期报告。

上述各项工作可以由新的环境协调机构负责协调工作，同时注意依照可用资源商定的优先项目。负责技术和经济合作与协调的国际机构亦可帮同执行上述任务。

建议九十六

1. 建议秘书长和联合国体系各机关，特别是教科文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机关，于进行协商及取得协议后采取必要步骤，以建立一项多科性的、校内校外兼用的，包括各级教育的国际环境教育方案，其对象是人民大众，尤其是城乡地区的普通人民，不分老少，要教育他们，在环境的管理和控制方面，每个人在他的能力范围以内所能采取的简单行动。这个方案须以一个顾及依照可用资源商定的优先项目的技术与财政合作和协助方案为后盾，其中应包括：

(a) 编制一项包括环境教育的现有教育制度的清单；

(b) 交换关于此种教育制度的资料，特别是传播教育实验的结果；

(c) 各学科各级专业人员的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师资训练）；

(d) 考虑组成环境学科和环境活动，包括经济、社会、旅游和其他方面的专家小组，以促进环境情况相似，发展阶段不相上下的各国之间的经验交换；

(e) 发展和试验用于各种和各级环境教育的新材料和新方法。

2. 并建议教科文组织在人与生物层方案之下，以及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工发组织、气象组织和一切有关组织，包括由科学协会国际理事会协调的各个科学协会，应该研究如何改良专家和技术人员的训练工作，并应会同开发计划署，鼓励在区域和国际阶层上设立环境方面的课程与训练班。

3. 又建议从事志愿服务的各种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志愿服务秘书处，通过联合国志愿服务方案和开发计划署进行协商，在它们的服务项目内列入环境技术。

建议九十七

1. 建议秘书长作出安排：

(a) 建立一项关于环境的新闻方案，目的是要创造每个人对环境问题所应有的意识，并使民众参与环境的管理和控制工作。这个方案将利用传统的和现代的一切大众新闻媒介，要考虑到各国的特殊情况。除此之外，这个方案还必须设法激励人民积极参加，并使各非政府组织对环境的保护和发展，发生兴趣并作出贡献；

(b) 指定一日为世界环境日；

(c) 将会议的筹备文件和正式文件尽可能译成各种语文，并尽量广为分发；

(d) 由联合国各新闻机构统筹办理环境问题所有方面的新闻报导工作；

(e) 促进技术合作，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贝经社处的以及它们彼此之间的合作。

2. 并建议秘书长和负责发展工作的各机关作出安排，以利用和调整某些国际发展方案——只要这样做不致延缓它们的执行——使新闻报导能够改进，有关环境问题的社区行动能够加强，特别是在世界上被压迫和穷苦人民中间。

建议九十八

建议各国政府，在秘书长、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及区域政府间机关和非政府机关协助下，应继续从事拟订养护世界自然资源和文化遗产所需的现在和将来的各项公约。在这种拟订工作中，各国政府应考虑是否可能实施一种保护世界遗产各种成分的制度，在这种制度之下，愿意保全其本国具有世界价值的遗产成分的各国政府，于提出请求时，可自国际社会取得为完成其工作所需的技术和财政协助。

建议九十九

1. 建议各国政府：

(a)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所拟的关于保护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的公约草案，是在国际间保护环境的一个重要步骤，应该研究这项公约草案，以期在下一次的教科文组织大会上将其通过；

(b) 适当时应即签署保存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2. 建议秘书长与联合国体系各主管机关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详细研究为科学用途保护若干岛屿的一切可能的程序；

3. 建议在适当的政府或政府间机构主持下，尽快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来草拟并通过一项关于若干种野生动物及植物的输出、输入与过境的公约。

建议一〇〇

建议秘书长作出安排：

(a) 随时接得有关环境管理新方式的国家示范计划的报告；

(b) 接到请求时协助各国的实验及研究工作；

(c) 将收集到的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举办国际交换。

建议一〇一

建议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包括召开一次专家会议，参考文件 A/CONF. 48/9 内第 129 至 136 段所叙述的模式，成立一个环境资料来源国际探询处，以便协助圆满实施有关环境问题的教育、新闻报导、社会和文化方面的一切建议，以及会议议程上其他四个主题范围内的大部分建议。

发展与环境

建议一〇二

建议适当的区域组织充分考虑下列步骤：

(a) 编制区域和分区阶层的长期和短期计划，以便研究其鉴定有关区域内各国所遭遇的主要环境问题，以及区域内最不发达国家及海岸线和内地湖河易受海洋污染危险的国家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b) 从预防及补救行动两方面，来审查各种环境问题的行政、法律和技术解决办法，应计及对于发展的各种可用办法和多学科性办法；

(c) 在国际协定的范畴内拟订立法措施，旨在保护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洋（及淡水）渔业资源；

(d) 在发展工作的范畴内，并依照“应用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的世界行动计划”中的建议，通过全球和区域合作，增加和促进资料与经验的取得和传播给各会员国，特别着重国际资料探询网的办法，以及在区域组织之间的经常交换资料和观察；

(e) 为低度工业化国家之间交换资料和经验建立各种便利；这些国家虽然位于不同区域，却因相同的自然气候和其他因素而遭遇着类似的问题；

(f) 在将环境考虑并入发展设计的技术方面，以及辨认和分析各种可选用办法的经济及社会代价与利益之关系的技术方面，提倡人员的训练；

(g) 通过科学性的努力，规定人类环境的标准、概念和名词；

(h) 就每一区域的重大环境问题和针对这些问题所采取步骤的性质和结果，收集资料并将其传播；

(i) 在国家阶层上，对于建立环境研究、报导和分析等制度，提供并协调技术协助工作；

(j) 与适当的国际机关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初级教育，特别要强调卫生、发展和应用合适的方法来改进健康、住房、卫生设备和供水，并控制土壤的冲蚀。应该特别强调在环境管理上利用当地的劳工、材料和专门技术。

(k) 鼓励联合国体系的适当机构于发展中国家请求时，协助它们制订科学、技术和研究政策，使它们取得必要的技能，于设计及发展的初期即能鉴定及克服环境问题。在这方面应特别优先注意能使发展中国家加速探测、开发、加工制造及销售其自然资源而不引起不利环境影响的各种研究、技术和科学。

建议一〇三

建议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确保：

(a) 所有参加会议的国家同意，不以对环境的关切为借口，实施歧视性的贸易政策或减少市场的开放，并进一步承认，工业化国家的环境政策所造成的负担，不应直接地或间接地转嫁给发展中国家。作为一般守则，任何国家不应不顾它的环境问题或为解决它的环境问题而牺牲其他国家；

(b) 如果对环境的顾虑引起贸易限制，或者引起不利于出口，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出口，的严格环境标准时，就应该在现有的契约或制度安排以及将来可能作出的新安排的范围内，拟订适当的补偿措施；

(c) 可以利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等国际组织来审查各种问题，特别是通过最近成立的环境措施和国际贸易小组，以及该协定的双边和多边调处分歧的一般程序；

(d) 尽可能（也就是遇到不需要立刻停止进口的情形时），各国应将计划中的行动事先通知其贸易伙伴，以便通过国际组织，特别是在总协定所属的环境措施和国际贸易小组内，有机会进行协商。为应付严格环境标准的后果而提供的协助，应该是促进研究工作的财政和技术协助，以谋消除发展中国家的产品所遭遇的障碍；

(e) 所有国家都同意，不应该指望所有国家对于某种工业程序或产品普遍适用一致的环境标准，除非遇到一国的环境失调可能构成其他国家的顾虑时。此外，为了避免由于产品标准不同而妨碍发展中国家进入工业化国家的市场，各国政府应该力谋这种标准的举世一致。应该确立任何必要水平的环境标准，借以保障环境，而不是为了取得贸易优势；

(f) 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密切注意国际贸易的中期和长期趋向，并采取措施以促进：

(一) 环境保护技术的交换；

(二) 与污染可能更大的合成产品竞争的自然产物和商品的国际贸易。

建议一〇四

建议秘书长保证：

(a) 由联合国现有各组织采取适当步骤，以便鉴定环境顾虑对出口造成的主要威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以及威胁的性质和严重性，并找出可能的补救办法；

(b) 联合国体系，与从事这方面工作的其他政府和非政府机关合作，协助各国政府为经其认为在对外贸易上具有重要性的产品拟订彼此可以接受的共同国际环境

标准。为确保产品符合这些标准而设计的检验及证明程序，应力谋避免可能影响发展中国家贸易的武断和歧视行动。

建议一〇五

建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其他适当国际机关，应各在其职权范围内，考虑进行监测、评价和经常报告因环境政策而出现的关税及非关税的贸易壁垒。

建议一〇六

建议：

(a) 秘书长同其他适当国际机构合作，研究减低合成产品和代用品的目前生产水平和将来的生产增长率，可以减轻污染问题的程度——这些物品的自然产品可以由发展中国家生产；并提出国家和国际行动建议；

(b) 发展中国家政府充分考虑它们可能得到的新机会，来建立由于环境考虑而可能占比较优势的工业或扩大现有的这类工业，同时必须特别注意适用适当的国际环境标准，以免在发展中国家造成污染问题；

(c) 秘书长会同有关国际组织协商，以未来工业能力的分配及特别是协助发展中国家利用机会并减少这方面的危险为出发点，充分检查环境顾虑所涉的各种实际问题。

建议一〇七

建议秘书长同有关国际机关合作，保证对筹供国际环境行动资金的适当机构进行研究，并注意到大会第二八四九（二十六）号决议。

建议一〇八

建议秘书长，鉴于普遍应用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技术符合人类利益，商同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进行研究，以期找得办法，将环境技术在鼓励广泛流传的条件下给发展中国家采用，而对它们不构成不堪负荷的重担。

建议一〇九

建议秘书长与有关国际机关合作采取步骤，保证在审查和评价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时列入与上列各项建议有关的国际性环境考虑，但须顾到不致妨碍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援助。会议秘书长所提出的国家行动建议，将提请各国政府考虑，并应于认为适当时在审查和评价国际发展战略中的国家行动时予以计及。此外还应该进一步保证，发达国家对于它们自己的环境问题的顾虑，不应影响对发展中国家的协助，此种协助应该足以满足此等国家环境方面的额外需要。

C. 行动计划

会议所通过的所有国际行动建议（参看上文B节），经于下列人类环境行动计划中，在业已核定的构架（参看上文A节）范围内重新排列。在会议以前及会议期间按主题范围分别处理的各项建议，在这个行动计划中按其功能分为三部分：全球环境评价方案（地球观测），环境管理活动，及支援措施。

环境评价（地球观测）

这一类包括下列任务：

评价和审查：提供基础，据以鉴定所需要的学识，并决定确实采取必要的步骤：

建议四、十一、十四、十八、二十一、三十、四十一、四十四、四十六（c、d）、四十八、四十九、五十四、五十五、六十、六十一、六十三、七十、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八十一、八十五、八十八、九十一（a）、九十二（c）、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d、e）、一〇六、一〇九。

研究：创造为提供准则据以作出决定所特别需要的新学识：

建议四、十二、十三、十六（b）、十八（c）、二十（b、c）、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a、b）、二十六、二十八、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5. b、c）四十五（2. b）、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一（c）、五十二、五十三（d）、五十九、六十二、

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八、七十三、七十四(d)、七十六、七十八、七十九(d)、八十(a-c)、八十四、八十五、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四、九十五(d)、一〇二(a.一)、一〇六(c)、一〇八。

监测： 收集关于特殊环境因素的某些数据并加以评价，借以决定及预测重要的环境情况和趋向：

建议十八(1. a-e)、二十(a.四)、二十五、二十九、三十、四十、四十五、四十六(a-c)、四十九、五十一(c.一、二)、五十二(1. c)、五十五、五十七、六十七、七十三、七十四、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七、九十、九十一、九十四、九十五、一〇二、一〇四、一〇五、一〇八。

资料交换： 在科学界和技术界传布学识，并保证所有各阶层的决策人员都能在需要的时候取得最好的学识：

建议二、四、五、十六(c)、十九(a)、二十(a、c)、二十一(a)、二十六、二十七、三十五、三十七、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五、四十六(b)、四十九、五十一(c)、五十二、五十三(c)、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七十三、七十四(b)、八十四、九十一、九十五(c)、九十六(b)、九十七、一〇〇(c)、一〇一、一〇二(d、e、h、i)、一〇八。

环境管理

这一类包括的任务，旨在便利通盘设计，要顾到人类活动的副作用，从而为今代和后世保护与改善人类环境。

建议一、二、三、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十八(3、4)、十九、二十(d)、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七、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

十八、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五(b)、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八、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六(b)、九十八、九十九、一〇〇(a)、一〇二、一〇三、一〇四、一〇五、一〇六、一〇八、一〇九。

支援措施

这一类所包括的是与上述两类活动（环境评价和环境管理）有关的措施。

教育、训练和报导：提供所需要的专家，多方面的专业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并促进在每一个决策阶层应用学识。

建议六、七、八、十三、十六、十八(4)、十九(b)、三十一、三十四、七十三、八十九(d)、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e)、九十六、九十七、一〇二(f)。

组织安排：

建议四(1)、七(b)、十六、十八、二十(b, 三)、二十一(a, 六)、二十三、二十六、三十一(b)、三十三、三十四、四十一、四十三(2, 6, 7)、四十五、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2)、七十九、八十五、八十七(c)、八十九(d)、九十一、九十三、九十四、一〇一、一〇二(e)。

财政及其他方式的协助：

建议一、二(1, c)、十、十二、十三、十五、十六(d)、十八(2, 4)、十九(b)、二十一(a)、三十四(b)、三十六、四十三(b)、四十五、四十六(d)、四十九、五十、五十一(c, 八)、五十三、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七、八十五(d)、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1, e, 2)、九十八、一〇〇(b)、一〇二(i, j, k)、一〇七、一〇八。

三 关于制度和财政安排的决议

1 (一) 制度和财政安排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深信各国政府及国际社会必须立即有效实施各项措施,以便为人类现在和将来世世代代的利益,保护和改善人类环境,

确认保护和改善人类环境的行动责任,主要须由各国政府承担; 首先在国家和区域阶层履行,更能发挥效力,

确认有广泛国际意义的环境问题,属于联合国体系的职权范围,

鉴于执行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方案时,必须妥为尊重各国的主权,并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

念及联合国体系各组织所负部门性责任,

深知区域及分区域合作在人类环境方面的重要性,以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其他区域性政府间机关的重要使命,

强调人类环境问题是国际合作的一个新的重要领域,而且由于这种问题的复杂性和相互依赖性,必须采取新的途径,

承认有关系的国际科学界及其他专业界可对人类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作出重要贡献,

意识到必须在联合国体系内制定有效办法,帮助发展中国家执行不抵触其发展计划的环境政策和方案,并有意义地参加国际环境方案,

深信人类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如欲求其有效,需要更多的财政和技术资源,觉得联合国内亟需有一个保护和改善人类环境的常设机构,

环境规划理事会

1. 建议大会设置环境规划理事会,由五十四个成员组成,任期三年,按公匀地域分配办法选出;

2. 又建议理事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a) 促进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并斟酌情形建议为此目的应采的政策；
- (b) 订定一般的政策准则，来指导和协调联合国体系内的各项环境方案；
- (c) 收受并审核执行主任就联合国体系内环境方案的执行情况所提出的定期报告；
- (d) 经常审查世界环境状况，务期正在出现的具有国际意义的环境问题，能获各国政府的充分考虑；
- (e) 鼓励有关系的国际科学界及其他专业界，对环境方面的知识和资料的取得、评价和交换，并在适当情形下对联合国体系内环境方案的拟订和执行的技术方面，作出贡献；
- (f) 不断审查各国和国际间所采取的环境政策和措施对发展中国家发生的影响，以及发展中国家因执行环境方案和计划而可能负担的额外费用问题，务使这种方案和计划符合这些国家的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
- (g) 每年审查和核可下文第三节所讨论的环境基金的资源利用方案；

3. 又建议理事会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就这个报告向大会提出它认为必要的评语，特别关于协调问题，以及联合国体系内的环境政策和方案同全盘经济与社会政策和优先次序的关系；

二

环境秘书处

4. 建议在联合国内成立一个小规模的秘书处，作为联合国体系内的环境行动和协调中心，以确保高度的有效管理；

5. 又建议环境秘书处以大会根据秘书长提名所选出的执行主任为首长，其职责包括以下各项：

- (a) 对理事会提供实体支援；

(b) 在理事会指导下，协调联合国体系内的各项环境方案，审核它们的执行情况，评价它们的实效；

(c) 斟酌情形，在理事会指导下，就各项环境方案的拟订和执行，向联合国体系内的政府间机关提供意见；

(d) 设法取得世界各地有关的科学界和其他专业界的有效合作与贡献；

(e) 于接到一切有关方面的要求时，提供咨询服务，以促进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f) 主动地或接到要求时，向理事会提出联合国环境方面各项方案的中期和长期计划的提议；

(g) 提请理事会注意他认为应由理事会考虑的任何问题；

(h) 在理事会授权和政策指导下，管理环境基金；

(i) 向理事会提出关于环境问题的报告；

(j) 执行理事会可能托付给他的其他职务；

三

环境基金

6 建议为了筹供各项环境方案的额外经费，应依照联合国的现行财务程序设立一个志愿基金；

7. 又建议为了使理事会能够完成它在指导和协调各项环境工作方面的政策指导任务，应由环境基金负责联合国体系内新环境活动的全部或部分费用。这些活动中包括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¹内所规定的各项工作，特别注意综合性的计划，以及理事会可能决定的其他环境工作。理事会应审查这些工作，以便对继续筹供经费的问题作出适当的决定；

8. 建议由该基金提供一般性方案的经费，例如区域及全球监测、评价及数据搜集系统，必要时包括各国对等方案的经费；改进环境素质管理；环境研究；资料

¹ 参看上文第二章。

的交换和传播；公共教育和训练；协助国家，区域和全球性的环境机关；促进各种环境研究，以发展符合经济成长政策及适当环境保护的工业及其他技术，以及理事会可能决定的其他方案。在执行这种方案时，应妥为顾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9. 建议为理事会服务和维持小型秘书处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负担。业务方案的费用，方案支援和基金的行政费用由基金负担；

10. 建议为了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优先次序不致受到不利的影晌，应该采取适当的措施，按照符合受协助的发展中国家经济情况的条件，提供额外资金。为此目的，执行主任将与各主管组织合作，不断审查这个问题；

11. 建议根据上文第7段和第8段所述的目标，基金必须注意，在执行联合国体系各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国际环境方案时，务须进行有效的协调；

12. 建议在执行由基金筹供经费的方案时，亦应斟酌情形，依照理事会所定的程序，利用联合国体系以外的组织，特别是在有关国家和地区以内的这种组织；请这种组织以补充行动和捐助来支持联合国的环境方案；

13. 建议理事会厘订管理基金业务所需的一般程序；

四

协调

14. 建议为使联合国环境方案得到最有效的协调，应在协调事宜行政委员会的主持下，并在其体系以内，成立一个环境协调委员会，由执行主任担任主席；

15. 又建议环境协调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以保证在实施环境方案方面一切有关机关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并每年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6. 请联合国体系各组织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国际环境问题举办协调一致的方案，要考虑到现有的事先协商办法，特别是关于方案和预算问题；

17. 鉴于环境方案方面特别需要迅速发展区域合作，请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及贝鲁特经济及社会事务处，必要时与其他适当区域机关合作，进一步加紧努力，协助各项环境方案的实施；

18. 又请其他政府间组织及关心环境的非政府组织，对联合国给予全力支持与合作，以期尽量达成最大的合作与协调；

19. 促请各国政府确保由适当的国家机关负责办理国家及国际环境行动的协调工作；

20. 建议大会斟酌情形，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审查大会根据本建议可能决定的组织安排，特别要顾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宪章所负的责任。

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全体会议

四 会议通过的其他决议¹

2 (一) 世界环境日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确认所有参加会议的国家决心共同努力，以养护和改善人类环境，

进一步确认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都有责任为后代保护人类环境，

深信本会议应可使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重下决心，承认他们对人类环境的责任，并继续不断地努力，来养护和改善环境，

注意到本会议所通过的建议九十七，

爰建议联合国大会指定六月五日为“世界环境日”，并决定每年此日，联合国体系和世界各国政府在全世界举行各种活动，重申他们对人类环境的养护和改善的关切，以便加深环境意识，贯彻本会议所表示的决心。

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¹ 并参看第三部分第十章 D 节和 E 节。

3 (一). 核武器试验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鉴于核武器试验对环境有放射性污染的作用,

念及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各次报告,

深信人类对辐射的暴露应减至可能最低的程度, 而且应以利弊相较确属利大于弊为条件,

鉴于联合国业已赞同例如局部禁试条约和海床禁止核武器条约等世界性的条约, 以及例如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特拉德娄固条约等区域性的条约, 且已一再要求停止核武器试验,

决议:

(a) 谴责核武器试验, 特别是在大气中举行的此种试验;

(b) 要求准备举行核武器试验的国家放弃它们的计划, 因为这种试验可能进一步地污染环境。

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全体会议

4 (一). 召开第二次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第一次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筹备过程, 具有真正的全球性质,

进一步注意到这个筹备过程包含了全世界的活动, 引起了国家阶层和区域阶层评估环境问题的兴趣,

了解维持这些全世界活动的必要, 以期在环境研究上, 发现其他共同兴趣的领域, 以及国际合作的途径,

深信斯德哥尔摩第一次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以及与这次会议有关的各项活动提供了一个卓越的论坛，可以就环境素质的维持与今代和后世的需要之间建立平衡所需采取的步骤，进行深入的国际协商和意见交换，

1. 建议联合国大会决定召开第二次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2. 又建议由第一次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建议中提到的新环境机构，负责第二次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筹备事宜。

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全体会议

5 (一). 表示感谢¹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这次在斯德哥尔摩开会，蒙瑞典的皇家政府和人民慷慨招待，对会议工作的完成作出了伟大贡献，特向他们表示深刻的感谢。

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

五. 请各国政府注意国家阶层的行动建议

会议于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上正式通过了一九七二年六月六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采取的一项暂时决定：会议应直接促请各国政府注意会议文件中所含的各项国家阶层行动建议，请它们加以审查，并采取它们认为适当的行动。

¹ 这项决议于会议结束时以鼓掌通过。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二部分

背 景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六 会议的组织

1. 召开国际环境会议的问题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的第一三四六（四十五）号决议中指出的。理事会特别指出亟需在国家和国际阶层加紧行动，以便限制，可能时消除对于人类环境的损害。它强调欲谋健全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必须充分注意人类环境问题，并建议大会于其第二十三届会议考虑宜否召开一个联合国人类环境问题的会议。

2.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赞成理事会的建议，决定（第二三九八（二十三）号决议）在一九七二年召开联合国环境会议，并请秘书长与应用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向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会议应当考虑的主要问题和应该从事的筹备工作。大会还建议秘书长在拟具报告时同联合国各会员国、各专门机关、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体系各有关机构的会员国协商，并利用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贡献。

3. 秘书长在他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的报告（E/4667）内建议，应将会议视为一项重要工具，借以鼓励想为人类环境问题寻求具体有效解决的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采取行动并为它们提供行动准则。他又建议会议不应该拘泥于狭窄的技术方面的讨论，而应致力于全人类所关怀的广泛问题。他还强调必须尽可能在最早阶段设置一个会议机构。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一四四八（四十七）号决议内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大体上赞成秘书长报告（E/4667）中所载的建议，并采取必要步骤，筹备举行一个人类环境会议。

5. 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二五八一（二十四）号决议申明“此一会议的主要宗旨应是充任一项实际的工具，以鼓励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利用国际合作，采取旨在保护和改善人类环境并补救与防止其受损害的行动，并对这种行动提供准则，尤其注意使发展中国家预防这种问题发生的特别重要性。”大会大体上赞同秘书长报告中所载关于会议宗旨与目标的各项提议。它又赋予秘书长筹备会议的全责，

同时请他立即成立一个小型的秘书处,并适时指派一位会议秘书长。它接受了瑞典政府的邀请,定于一九七二年六月在瑞典举行会议。大会又成立了一个筹备委员会——由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加纳、几内亚、印度、伊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新加坡、瑞典、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及赞比亚等国政府指定的代表组成——向秘书长提供意见。

6. 筹备委员会举行了四次会议。² 一九七〇年三月十日至二十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定出了会议方案的内容及议题的选择,还拟出了行动建议。它又讨论了会议的组织体制并审查了文件方面的需要。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至十九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会草拟了会议的临时议程,讨论了人类环境宣言的可能方式和内容,并建议成立一个关于宣言的政府间工作小组。它又对海洋污染、监测或监视、污染物的排放限度、养护、土壤、训练、资料交换及基因总汇等问题举行了初步研究,并建议成立四个政府间工作小组,分别处理海洋污染、监测、养护及土壤问题。它又进一步讨论了会议的组织 and 结构。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至二十四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审查了会议实体工作的进展情形,并讨论了宣言草案。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三月六日至十七日在纽约举行第四次会议,会上主要处理的是行动建议所引起的国际组织问题,包括财政问题,并处理了人类环境宣言的草案。

7. 会议的文件系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体系、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个别专家作出的大量贡献。总共有八十六个政府提出了国家报告,摘要叙述它们在环境方面的经验和关切。各专门机关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各凭其责任范围内的知识

¹ 现在称为埃及。

² 各次会议报告参看A/CONF.48/PC.6、A/CONF.48/PC.9和Corr.1、A/CONF.48/PC.13和Corr.1和A/CONF.48/PC.17。

经验提出了基本文件。 另有许多政府及非政府来源——机关及个人——就与其职责和兴趣有关的项目提供了更多的基本资料。 会议秘书处在筹备委员会的一般指导下，由联合国各机关及各国政府的咨议和专家协助，审查了这些资料。

8.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五三六（四十九）号决议及大会第二六五七（二十五）号决议的意向，特别着重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他们的积极参加会议的筹备过程，上述两项决议特别重申应该参照经济和社会发展，顾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来讨论环境政策问题。 因此，除了一九七一年五月二日至十五日欧经会在布拉格举行的环境问题座谈会是一个主要的例外以外，在会议前召开的许多区域座谈会和特别会议，几乎都是集中注意环境和发展的相互关系。

9. 一九七一年六月四日至十二日在瑞士福纳召开的发展与环境专家团提供了一个机会，参照发展中国家迫切需要经济发展的情形来讨论保护和改善环境的问题。 专家团的报告明白指出，环境考虑应该是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内在部分。 福纳报告成为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所办的一系列发展与环境问题区域研究班的主要讨论对象：非经会（亚的斯亚贝巴，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亚经会（曼谷，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拉经会（墨西哥城，一九七一年九月六日至十一日）；贝鲁特经社处（贝鲁特，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十月二日）。 其他许多对发展中国家有特别意义的会议包括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九月三日在堪培拉举行的世界科学家会议，这个会议是在环境会议秘书处的请求和合作之下召开的，把科学协会国际理事会的环境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成员、联合国的应用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以及特别从发展中国家请来的其他科学家集于一堂。

10.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第二八四九（二十六）号决议），力言发展计划应符合健全的生态，并须在国家和国际两方面促进发展，才可以确保适当的环境情况。 大会并强调，向会议提出的行动计划和行动提案应完全尊重各国的主权；承认环境政策应避免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前途，包括这些国家的国

际贸易地位、国际发展协助和技术的让授发生不利影响；促成为协助发展中国家而拟订的各项方案，包括提供额外的技术协助和经费等。大会还促请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终止在一切领域内试验这类武器，并强调必须禁止制造和使用核、化学和生物等武器，以及确保早日销毁这类武器。大会又请增加国际金融机关所提供的经济援助的数量，并放宽援助条件，使发展中国家能够设计和执行从环境立场应该办理的计划。大会又请秘书长向会议提出一项志愿捐款计划的报告，在这个计划下，发达国家将在国际发展策略中已计议的资源范围以外，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额外款项，充环境方面的用途。

11.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另在第二八五〇（二十六）号决议内核准了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议事规则草案，并建议会议通过该草案。大会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关或国际原子能机构会员国参加会议。大会又请秘书长在会议前分发下列文件：人类环境宣言草案；构成一项国际合作蓝图的行动计划草案，为人类的生活与幸福而保护和改善目前及未来的环境品质；已准备完成可供会议审议的其他提议草案；关于联合国体系各组织有效推行环境方面工作所需的组织和经费安排的提议草案。大会请会议审议向它提出的各项草案，并采取它愿意采取的适当行动，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会议结果，并把他的报告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还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会议的各项建议以前，为会议结束后必须办理的工作作出必要安排。

第三部分

会议的经过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七 出席情形和工作安排

12.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于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

A. 参加的国家

13. 依大会第二八五〇(二十六)号决议邀请的下列一百十三国的代表参加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达荷美、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越南共和、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14. 联合国秘书长曾出席会议。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各区域经济委员会、贝鲁特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秘书长代表也曾出席会议。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亦有代表一人出席。

15. 下列专门机关曾派代表出席：国际劳工组织、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

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民航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万国邮政联盟、国际电信联盟、世界气象组织和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也派有代表出席。

16. 好几个政府间组织亦派观察员参加会议。

17. 经邀请参加会议的许多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B. 会议开幕

18. 会议由联合国秘书长主持开幕。

19. 第一次全体会议又听取了会议秘书长的演说（参看下文第八章）和筹备委员会主席关于会前协商的报告。

C. 选举主席

20. 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选出英吉蒙德·本特桑先生（瑞典）为会议主席。主席随即向大会发表演说。

D. 议事规则

21. 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大会核定的议事规则草案（A/CONF.48/3），唯有两项修正：第六条内副主席人数由三人改为二十七人；会议报告员的职衔改为“总报告员”。

E. 选举主席以外的职员

22. 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选出下列二十六位副主席¹：
穆罕默德·哈勒德·赫拉迪（Mohamed Khaled Kheladi）（阿尔及利亚）、爱德华多·布雷德利（阿根廷）、彼得·豪森（澳大利亚）、英格丽·莱奥多尔特（Ingrid Leodolter）（奥地利）、杰克·戴维斯（加拿大）、唐克（中国）、莫斯塔法·图尔巴（Mostafa Tolba）（埃及）、罗伯尔·波雅德（Robert Poujade）（法国）、阿尔弗雷多·奥·戈麦斯（危地马拉）、苏布拉马

¹ 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决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职员时未予补实的会议副主席一职和第一委员会副主席一职无需再予补实。

尼安 (C. Subramanian) (印度)、阿卜多-雷扎·巴列维王子 (伊朗)、小木曾元男 (Motoo Ogiso) (日本)、阿德瓦尼 (A. Al-Adwani) (科威特)、弗朗西斯科·比·穆拉里 (墨西哥)、阿德巴约·阿德德伊 (Adebayo Adedeji) (尼日利亚)、巴克哈希·拉伊萨尼 (S. G. Bakhsh Raisani) (巴基斯坦)、略萨·保特拉特 (秘鲁)、弗洛林·依奥古勒斯库 (Florin Iorgulescu) (罗马尼亚)、希比布·齐安 (Hibib Thiam) (塞内加尔)、加麦泽 (A. B. Gamedze) (斯威士兰)、彼得·沃尔克 (Peter Walker)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拉塞尔·特雷恩 (美利坚合众国)、加西亚·平托斯 (乌拉圭)、派特里诺维克 (Z. Petrinovic) (南斯拉夫)、恩古卢 (B. Engulu) (扎伊尔)、卡卢卢 (S. Kalulu) (赞比亚)。

23. 又选出凯斯·约翰逊 (牙买加) 为总报告员。

24. 又选出三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和报告员，及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副主席。
当选的职员如下：

第一委员会¹： 主席： 埃莱娜·贝尼特斯 (菲律宾)，报告员： 贝达雅-恩加罗 (S. Bedaya-Ngaro) (中非共和国)。

第二委员会： 主席： 奥德罗·约韦 (J. Odero Jowi) (肯尼亚)，副主席： 艾哈迈德·谢勒比 (伊拉克)，报告员： 莫斯特曼 (荷兰)。

第三委员会： 主席： 卡洛斯·卡莱罗·罗德里格斯 (巴西)，副主席： 伊尔马斯·古勒尔 (Yilmaz Gurer) (土耳其)，报告员： 阿里-哈桑 (A. M. Ali-Hassan) (苏丹)。

¹ 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决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职员时未予补实的会议副主席一职和第一委员会副主席一职无需再予补实。

F. 通过议程

25. 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A/CONF.48/1)。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成立委员会
 5. 选举主席以外的其他职员
 6. 出席会议各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指派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7. 通过议程
 8. 总辩论
 9. 人类环境宣言
 10. 为了环境素质对人类集居地加以设计与管理 (主题范围一)
 11. 自然资源管理的环境方面 (主题范围二)
 12. 有广泛国际意义的污染物的鉴定与控制 (主题范围三)
 13. 环境方面的教育、新闻报导、社会和文化方面 (主题范围四)
 14. 发展和环境 (主题范围五)
 15. 行动提案所涉国际性组织问题 (主题范围六)
 16. 通过行动计划
 17. 通过会议的报告

G. 成立辅助机构

26. 依照议事规则第四条的规定, 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设立了全权证书委员以下列各国组成: 澳大利亚、哥伦比亚、法国、爱尔兰、利比里亚、苏丹、阿拉

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及南斯拉夫。¹

27. 依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规定，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设立了三个主要委员会，负责研究议程上的实体项目。

28. 会议将下列议程项目分发给第一委员会：

为了环境素质对人类集居地加以设计与管理（议程项目 10）
环境问题的教育、新闻报导、社会和文化方面（议程项目 13）
文件 A/CONF.48/7 所载建议草案八十五、九十八(b)和九十九

29. 会议将下列议程项目分发给第二委员会：

自然资源管理的环境方面（议程项目 11）
发展和环境（议程项目 14）

30. 会议将下列议程项目分发给第三委员会：

有广泛国际意义的污染物的鉴定与控制（议程项目 12）
行动提案所涉国际性组织问题（议程项目 15）

31.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见附件一。

32. 一九七二年六月八日第七次全体会议决定设立人类环境宣言工作小组，² 工作小组的报告见附件二。

八、总辩论摘要

33. 会议秘书长模里斯·弗·史特朗先生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发表演说时说，这次各方踊跃参加会议，令人非常兴奋，深望曾在筹备过程中担任重要任务的几个国家没有出席会议的理由——同环境问题没有关系的理由——不久即能获得解决，并希望这些国家将积极参加进行人类环境问题所引起的艰巨工作。

¹ 议事规则第 5 条规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应与第二十六届大会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相同。因为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三个成员蒙古、索马里和苏联没有出席会议，所以会议同意由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充任。

² 参看第九章。

34. 会议展开了一种新的解放运动，使人类脱离他自己造成的环境危险的威胁。若要这种运动能够成功，非要有一种新的承诺，决心从群众贫穷、种族歧视、经济上不公平以及现代战争技术等等的破坏力量中获得解放不可。人类必须献身于一个理想，追求一个和平、公平、适合人类居住的星球。

35. 会议虽然不能解决世界面临的一切祸害，但是如果能够顺利完成它面前的重要工作，就可以奠定一个更有希望的新基础，来解决分化人类的似乎无法解决的种种问题。我们不能不承认所有人民在物质上的相互依赖性。需要在经济、社会和政治方面相互依赖的新幅度。必须想出更好的办法，使作出决定的人和受决定影响的人都能取得知识。

36. 发展中国家决不能不顾吃、住、工作、教育和保健等等的当前需要，而奢谈不确定的未来需要。问题是，怎样可使这些合法的当前需要和未来的世世代代的利益并行不悖。环境因素必须成为发展策略的一个构成部分；筹备工作最使人兴奋的结果之一，是发展和环境之间出现了一种新的综合力量。

37. “无成长”的概念不可能是任何社会的健全政策，但是必须重新考虑关于成长的基本目标的传统概念。

38. 新技术产生了广大的利益，是不容否认的，但是人类的活动已造成严重的不平衡。不仅每一个社会而且整个世界，必须在决定其人民生活水平和素质的各项主要要素之间达成更好的平衡——人口及其分布、可用的资源及其开发、以及对于生命所赖的生物系统所加的压力。

39. 需由会议采取行动的是：拟议中的人类环境宣言；拟议中的人类环境行动计划；拟议中的世界环境基金——这是在各国政府为发展方案所拨的资金以外的；以及迫切需要的组织和财政机构，有了这种机构才能继续推进自会议召开而开始的工作。

40. 需要紧急大规模行动的一些优先事项，已在筹备过程中出现，其中包括供水、海洋污染和都市危机。此外还有需要优先采取行动的别的方面：必须了

解和控制人类在主要生态系统中引起的改变；必须加速传播环境上健全的技术和研究出代替目前有害技术的其他技术；必须避免在适当评估其对环境的后果之前决定应用新技术；必须鼓励工业能力的更广泛的国际分配；必须协助发展中国家尽量减少它们的发展策略对环境引起的危险。

41. 会议秘书长展望会后的将来，强调了下列各点：

(a) 关于主权的新概念，这个概念不是基于国家主权的放弃，而是基于集体行使主权的更好方法，而且有更大的谋求共同福利的责任感；

(b) 新的国际法规，这是关心环境的时代所必须的，以及处理环境冲突的新途径；

(c) 新的国际途径，对世界共同财产资源作更完善的管理；

(d) 新的方向，使国际合作方案的经费筹供走上更加自动的途径。

*

*

*

42. 总辩论讨论到各国和个人、机关和团体所遭遇的各式各样的环境问题。在一九七二年六月六日至十二日的十一次全会中，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会上发了言。

43. 在总辩论全部期间，各发言人表示感谢瑞典政府的倡议和招待，感谢主席主持会议的卓越成绩，并感谢筹备委员会主席和委员和会议秘书长与职员们在筹备过程中的宝贵工作。好几位发言人说，世界所面临的种种问题都是世界性的，所以只能用世界性的行动来解决。有些国家没有来参加会议，他们觉得很遗憾。另有些代表团特别指出，这个会议的召开，没有尊重联合国宪章中所揭橥的基根普遍原则。兹将这个详尽深刻辩论的要点简述如下。

发展和环境

44. 发展中国家的发言人极力强调对世界上三分之二的人口而言，人类环境是充满了贫穷、营养不良、文盲和困苦，所以人类面临的急切任务，是解决这些眼

前的巨大问题。发展中国家的当务之急是发展。在贫富两种国家之间的差距大加缩短以前，人类环境不可能有任何改善。但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发言人同意，各国的国家发展策略内必须一并考虑到环境问题，以避免发达国家在发展过程中所造成的错误，更有效地利用人和自然资源，并改善它们人民的生活素质。许多发言人赞同会议秘书长所讲的话，在关怀发展和关怀环境之间可以不发生冲突；支持环境行动不应该是减缓发展的藉口；发展援助必须大量增加，唯需充分顾到环境的因素。一般代表也同意“无成长”的理论是绝对不能接受的。

45.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发言人说，发达国家为了私利而掠夺它们的自然资源；有些发言人对某些几个国家合办公司的活动提出抗议。许多代表也强调了发达国家开发国际海洋资源的事，这对发展中国家有直接的影响。

46. 好几位发言人强调必须更有效而更少浪费地利用自然资源。---

47. 许多发言人认为，环境方案成功的唯一判据，是人类广大民众生活状况的大大改善。要达到这个目的，发达国家对于它们所负的责任必须采取全新的态度。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发言人促请放宽对它们的产品所设的保护性贸易壁垒，有好几位还警告有一种危险，就是发达国家可能提高其货物的价格，来弥补改善环境所需的费用，如果制造世界环境问题的国家，要别人来替它负担费用，那是无法容忍的。

48. 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许多发言人都同意：一味无情的追求国民生产总值而置其他因素于不顾，造成了侮辱人类尊严的生活状况。干净的空气、水、住处和健康，是不容否认的人类需要和权利

49. 许多发言人提到了发展中国家进行区域合作的必要。有的说，只有通过各国的主动行动和工作，才能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别的发言人则认为这种主动的行动和工作，应该在区域及全球合作之下进行。许多发言人强调了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科学协助的必要，也强调了在国际上有效传播资料的重要性。

50. 好几位发言人对于有关环境问题的现有知识极为有限，表示关切，强调

急需举办国际研究方案，并将研究结果普遍供应。若干发言人认为这种方案的订立，是负责会议所展开的工作的拟设机关在它成立初期所能作出的一项最重要贡献。但是，好几位发言人认为这还不够，基本的需要是在较穷的国家中举办一项重大的教育方案，因为只有社会的各阶层消除文盲和无知，人类才能希望改善他的机会和生活条件。

人类环境宣言草案

51. 许多发言人强调他们对拟议中的人类环境宣言的重视。好几位发言人希望文件 A/CONF.48/4 内所载的宣言草案不要再加修改，经过会前协商而小心建立起来的共同意见，庶可不致破坏。另有些发言人虽然对宣言的若干部分——特别是他们认为不够了解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部分——表示不满，却仍然接受了宣言。但是，又有些发言人认为这个宣言非常重要，凡是沒有机会在草拟过程中表示意见的国家，应有权在会议期间表示意见并建议修改。

行动计划

52. 文件 A/CONF.48/5 所扼要叙述的行动计划受到普遍的欢迎，而且许多发言人强调，起草过程和会议的价值将会完全一笔抹杀，除非各别国家、区域组织、国际机关、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采取具体的行动。许多发言人指出，不同的问题需要不同的解决办法，任何实事求是的计划，必需充分注意到这一事实。许多发言人力言科学界积极参加的重要，并强调了地球观察方案对全体人类的价値。许多发言人认为人民，特别是青年，必须参与环境行动，而环境行动必须以公众兴趣为后盾，除非人民要求不应采取行动，除非人民支持，行动不会有效果。

组织上的安排

53. 设立一个人类环境政府间机关的提议受到普遍的欢迎。有些发言人认为它应该是大会的一个机关，而别的发言人则觉得应该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的一

个委员会。有些发言人主张这个机关由二十七人组成，别的发言人则认为这个数目太小。许多发言人强调有效区域合作的必要，因为许多环境问题只有采取区域合作行动才能解决。几位发言人指出，设立太多的组织，会有工作重复的危险。各专门机关的代表促请注意它们的现行方案。

54. 为新的政府间机关设立一个小型的常设秘书处的提案也得到普遍的支持。在辩论时有些人建议设在纽约和日内瓦的联合国会所；奥地利、印度、肯尼亚、马耳他、墨西哥、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邀请这个秘书处设在他们的国家里面。

环境基金

55. 许多发言人都赞成拟设的环境基金。有几个代表团宣布拟向该基金捐输。有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表示，他们恐怕有的发达国家会把这个基金看作是代替发展援助。有些发言人强调需要用这个基金来帮助发展中国家来支付它们的发展方案所承担的额外环境费用。几位发言人赞成“污染者必须付钱”的论调。

56. 除了讨论基金之外，几位发言人同意联合国秘书长所提议的收费办法作为基金来源。也有人提议应该订立一个世界住房方案，来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解决多方面的人类集居地问题。

人口

57. 一些发言人对于人口问题在会议议程上占这样不重要的位置，表示遗憾。他们说，除非减少人口增加速率，一切发展和环境策略都会受到致命的损害。别的发言人认为人口增加不是问题，真正的挑战是，世界上有那么多的人不能期望一个丰富、幸福和长寿的生活。某些代表团认为，在人口增长与环境养护之间并无矛盾之处。

养护

58. 有几位发言人强调，自然资源的养护必须成为健全的发展和环境方案的构成部分，这不是奢望，而是绝对的需要。许多发言人说明了他们的国家在养护地区及其野生动物方面采取的行动。许多发言人指出，保持地球上一切生物，是现在和将来改善和保护人类环境策略的极重要部分。

海洋污染

59. 许多发言人指出海洋污染问题的重要，说海洋污染引起环球性的影响，影响到离污染源好几千里以外的人民。有人提到海上的天灾、油类的排泻、农药的过度使用和大气污染等等，最后沾污海洋的问题。有几位发言人欢迎最近关于减少海洋倾弃的国际行动。有人特别提到某些海洋问题，这种问题只能在区域合作之下采取行动才能解决。

其他问题

60. 总辩论中大家提出很多当前和将来足以影响人类环境的问题。许多发言人叙述了他们本国或所属的机构为了解决某些本国的、区域性的或国际性的环境问题所采的或拟采的行动。好几位发言人说到农药和肥料对环境的影响，有些人强调必须发展价廉而安全的代用品来代替查明有害的农药和肥料。有些发言人严词攻击超音速飞机的发展，认为这种飞机足以引起环球性的有害影响。另有人指出常有的天灾问题，还建议了改善事先警报和减轻损害的步骤。农业国家的困难和面临重大都市问题的国家的困难都经一一说明，并加以分析。许多发言人强调指出预防性行动的重要，和及早采取步骤查出和防止严重环境危害的必要。在这方面，好几位代表提到了通过拟议中的探询系统交换科学与技术资料和经验的重要。此外还有人提议，应该每年指定数日或一周，来提醒人民防止环境危险的重要。

61. 伊朗代表宣布，伊朗已经选定了一个占地十三万公顷具有全球重要性的

生态系统，准备与一个适当的国际机关联合负责，为了全人类的利益，来养护和管理这个地区。他又宣布伊朗成立了一个每年两万美元的奖金，来奖励人类环境方面的杰出贡献，由会议的秘书长主持颁发。

62. 有些代表团强调，人类环境问题的任何讨论，不能不包括国际冲突、压制人权、种族隔离、核试验、侵略性的外国海军出没于他们本国附近海上，和军备的扩散等问题，并特别提到印度支那、中东和南非的情况。其他代表则认为这些问题虽很重要，但是应在其他联合国机构而不适宜在人类环境会议里讨论。好几位代表对某些参加会议的国家决定仍拟继续从事核试验一事，提出强烈的批评。另有人说，军备竞赛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化学、细菌和常规武器——的囤积应予谴责，因为这对环境，甚至对人类本身，都是一种威胁。

63. 关于召开第二次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提议，加拿大和墨西哥都愿意作东道国。

*

*

*

64. 会上一再有人提起，人类已经掌握了可以预见和防止人类环境方面不幸事件和创造一个更美满富足的世界的技能，但是若要有积极进展，则非要有政治决心不可。大家一再强调，人类唯有通过环球合作、了解、同情和协助，才能得到他的才干所能提供的成就。

六、设立人类环境宣言工作小组

65. 人类环境宣言工作小组是在第七次全体会议上辩论过中国提出的一件决议草案之后成立的，该草案全文如下：

人类环境会议，

鉴于人类环境宣言是一个纲领性的重要文件，也是这次会议的主要文件，

鉴于它关系到各国人民的利益，关系到今后各国政府应尽的责任和行动准则，

它应该充分反映各国的意见，

决定适当增加讨论宣言草案的时间，并为此成立专门委员会。

66. 中国代表说明了促使中国提出这件决议草案的如下考虑：

(a) 人类环境的养护和改善是一件重要大事，关系到全世界人民的发展；

(b) 宣言是会议要讨论的主要文件，是一件纲领性的重要文件，必须认真地、彻底地加以讨论，而且如果要它发生道义力量的话，一定要取得多数的支持；

(c) 现有的宣言草案并不反映所有参加会议各国的意见，甚至筹备委员会的初步工作也没有获得完全同意；

(d) 因为宣言应有领导性的作用，所以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要比三个委员会的工作更重要；

(e) 这个问题要在所有国家一律平等的基础上找到解决，中国就是本着这种精神提出这件决议草案。

67. 伊朗代表说，虽然现有的宣言草案代表着意见不同的各国团体的代表进行讨论之后得出的仔细平衡，可是中国代表提出的各点确属有理。他对中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提出了一点他了解中国可以接受的修正，那就是：最后一段中的“专门委员会”，改为“参加会议的所有国家都可以参加的工作小组”。

6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表示了关切，深恐关于宣言草案的讨论将过分加重会议的工作，这件宣言草案是经过了八个月的协商才拟定的。可是美国不预备对中国的决议草案提出反对。他提醒大家会议秘书长发出的一点警告：已经达成的妥协是很脆弱的。

69. 突尼斯代表说将支持中国的决议草案，但是对于委员会的组成，提议修正如下：参加会议的安全理事会的四个常任理事国，亚洲代表八人，拉丁美洲代表八人，非洲代表九人，西欧代表六人，东欧代表一人。这个委员会亦可由任何代表团发言，或提出修正案。后来，本着和解精神，突尼斯代表撤回了他的修正案。

70. 意大利代表提醒大家，宣言草案几乎是一年来协商和妥协的结果，对其中一部分的修改，可能影响到其余部分。可是意大利支持成立一个可由所有国家参加的委员会。

71. 阿根廷代表支持照伊朗修正的中国决议草案，理由是：筹备委员会并未核准这宣言草案，而只是把它提交会议而已。

72. 苏丹代表替非洲集团发言，支持成立一个专设机构；他认为应该沿用重要问题先经小单位讨论后再提出全体会议的办法；他说非洲应有权提供主席人选，他觉得，关于委员会的组成应该通过集团间的协商来决定；他吁请中国，在委员会的组成方面留有伸缩余地。

73. 菲律宾代表替亚洲集团发言，支持成立一个特别工作小组，凡是愿意发表意见或提出修正案的所有国家都可以参加工作小组，小组应于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三日的全体会议上向会议提出报告。

74. 加拿大代表说，宣言不仅是一件启示性的文告，亦不仅是一件教育工具：它是发展国际环境法的第一个基本步骤。他觉得任何代表团如果扰乱了现有草案的微妙平衡将负起重大的责任。可是那些没有参加拟订宣言草案的各代表团，他不能否认它们发表意见的机会。因此加拿大在原则上支持中国提出的决议草案。他唤请注意，要保护一国的立场，除了提出修正案之外还有别的途径，举例言之，如果对于某些原则有保留的话，可以发表解释性的声明。

75. 挪威代表，同时也代表丹麦，发言，力促会议对这一问题采取一项一致决定，而避免表决。

76. 南斯拉夫代表对于就宣言草案重启讨论表示关切。他主张把所有解释性的声明列入一项宣言的附件。

77. 新加坡代表说，他虽然体会到决议草案的精神，但是他将弃权，因为所建议的工作小组的任务规定很不清楚。宣言决非十全十美，但是它代表着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双方利益之间的微妙平衡。他要看到了对宣言草案的修正案之后，

才能对成立工作小组的问题作出决定。

78. 瑞士代表说，他虽然准备接受现有的宣言草案，但是还是同意中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79. 会议主席，在无人反对的情形下，宣布通过经伊朗修正的决议草案，人类环境宣言工作小组将于一九七二年六月九日开始工作。

六 就各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80. 基本会议文件¹中所列的各项建议，连同修正案和新提案，经三个委员会和会议成立的宣言工作小组（参看上文第七、第九两章）一一加以审议。三个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的报告，由全体会议进行了审议。兹将全体会议采取的行动叙述如下：

A. 第一委员会

81. 第一委员会关于主题范围一与四的报告，由会议于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三日和十四日的第十四次和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进行审议。报告是由第一委员会的报告员西蒙·贝达雅—恩加罗（中非共和国）提出的。

为了环境素质对人类集居地加以设计与管理（主题范围一）

82. 报告指出，委员会讨论了关于为了环境素质对人类集居地加以设计与管理的报告（A/CONF.48/6）中所列的各项国际行动建议，并采取了下列行动。

¹ 在委员会和全体会议的辩论中，各项建议草案都是用它们在有关主题范围的基本会议文件内所列的段数来识别。新的建议草案的识别方法，或是在同一系列中另加数字，或是在会议文件内所列原建议草案的数字上再加英文字母。在附件五内列有会议通过建议时用的号数和本报告内所用号数的对照表。

83. 它无异议通过了在委员会内修正过的下列建议： 一三六、一三七、一三八、一四〇、一四一、一四四、一四八、一五〇。

84. 其他建议的表决情形如下：

建议一四九，以三十五票对一票通过，十三票弃权。

建议一五二，修正后，以四十一票对二票通过，三票弃权。

建议一五三，修正后，以四十七票对一票通过，一票弃权。

建议一五四，以五十五票对零通过，一票弃权。

新建议一五五，修正后，以二十三票对十七票通过，十二票弃权。

新建议一五六，修正后，以三十四票对零通过，九票弃权。

新建议一五七，修正后，以四十五票对零通过，四票弃权。

新建议一五八，以二十七票对十二票通过，十六票弃权。

新建议一五九，以二十四票对十九票通过，九票弃权。

85. 委员会又以共同意见决定将印度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提出的下列建议提交全体会议：

“又建议各国政府和秘书长立即采取步骤，设立一个国际基金或筹资机关，其主要业务目标是协助加强这方面的国家方案； 它的业务是提供原始资本和必要的技术协助，以期有效地动员国内资源，从事住房建筑和人类集居地的环境改善。”

86. 全体会议审查了第一委员会通过的全部建议。

建议一三六、一三七、一三八、一四〇、一四一、一四四、一四六、一四八、一四九、一五二、一五三、一五四、一五五

87. 瑞士说各项发展计划都应该包括一项经济和社会的利弊得失分析，这与建议一五五特别有关。

88. 美利坚合众国支持文件A/CONF.48/6所载的全部原有建议，以及新建议一五四、一五五、一五六、一五七和一五八。 至于建议一五九，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成立分区中心，理由是采取这种行动的时机还不成熟。它重视印度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所提的修正案，但仍反对这件事，因为它认为必须作更多的准备工作，而且还有和拟议的环境基金有混淆的危险。

89. 会议无异议通过下列各项建议：一三六、一三七、一三八、一四〇、一四一、一四四、一四六、一四八、一四九、一五二、一五三和一五四。

90. 至于建议一五五，中非共和国认为会议不应对家庭计划和人口爆炸这类概念采取立场。它赞成维持这项建议，但作下列的修正：第一句中的“家庭计划”一词改成“家庭卫生”，第二句中删去“研究努力”字样以后的半句。

91. 法国认为在人口过多和人口不足国家的情况之间应加区别。它提议把第二句中的“人口爆炸”改为“人口过多和人口不足”字样。

92. 厄瓜多尔认为一九七四年的人口会议才是讨论这些问题的适当场合。厄瓜多尔支持中非共和国所提修正案的第一部分。

93. 阿根廷认为这项建议的时机不够成熟。它提议删去这项建议，并请就这件事举行唱名表决。

94. 达荷美看来，人口爆炸并不是全世界都有的问题；在非洲，人口密度仍很稀薄。达荷美赞成中非共和国所提的修正案。

95. 乌干达认为建议一五五是会议最重要的建议之一。人口是重要的资源，人口的增加应依此来作计划。乌干达支持建议的现有内容。

96. 罗马尼亚支持建议的第一句，但要求删去第二句。

97. 埃塞俄比亚反对这项建议。它认为建议一五四载有关于人口的一切适当行动。它支持阿根廷所提删去这一建议的请求。

98. 巴基斯坦认为人类的生育是生理——病理现象，实际上增加了人口。中非共和国所提的修正案是无法接受的，因为那句话意味着需要增加人口。这是会议最重要的建议之一，应予保留。

99. 印度支持保留这项建议，因为人口的增加是经济问题的一个主要来源。

研究人口爆炸问题，对所有的国家都是重要的。人口不足的国家将来也许必须面对这些问题，从这种研究也可以得到好处。

100. 比利时支持建议的第一句。关于第二句，它支持法国的修正案，但又提议删去“在人类生育方面的”字样。

101. 教廷的代表说，人口过多和环境恶化之间的关系还没有完全澄清。举例来说，首先受到环境恶化影响的国家，不见得有人口过多的问题。他支持阿根廷的修正案，并对比利时的修正案表示兴趣。

10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说，一九七四年的人口会议将处理这个问题。在这建议中，请世界卫生组织于接得请求时提供家庭计划方面的意见，并从事更多的研究。联合王国希望保留第一句；关于第二句，它同意中非共和国所提的修正案。

103. 挪威说，案文符合科学的证据。

104. 尼日利亚表示坚决支持这一建议。

105. 阿根廷所提删去建议一五五的修正案，经付唱名表决。

106. 该修正案经以四十五票对十二票被否决，二十票弃权。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 阿根廷、巴西、布隆迪、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教廷、爱尔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委内瑞拉和扎伊尔。

反对： 澳大利亚、巴林、比利时、加拿大、锡兰、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斐济、芬兰、加纳、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以色列、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越南共和、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弃权：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中非共和国、智利、达荷美、法国、希腊、伊拉克、意大利、象牙海岸、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摩纳哥、

菲律宾、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土耳其。

107. 中非共和国所提将“家庭计划”改为“家庭卫生”字样的修正案，以四十一票对二十八票被否决，七票弃权。

108. 罗马尼亚所提删去建议中第二句的修正案，以五十票对十六票被否决，九票弃权。

109. 比利时所提将“研究努力”以后的字样改为“以便避免人口过多和人口不足对人类环境所产生的严重影响”的修正案以三十四票对三十二票被否决，十一票弃权。

110. 中非共和国所提删去“研究努力”以后字样的修正案，以四十票对二十三票被否决，八票弃权。

111. 法国所提将“人口爆炸”字样改为“人口过多”的修正案以二十八票对二十二票被否决，二十四票弃权。

112. 会议以五十五票对十八票通过建议一五五，四票弃权。

113. 教廷说明它对比利时的修正案弃权，是因为世界卫生组织已在加紧进行遗传研究。

建议一五〇

114. 肯尼亚提议将建议一五〇第一段的最后一个项目改为：“请气象组织促进关于旱灾的发生率及强度的研究工作，以便发展改良的预测技术。”

115. 会议以三十二票对三票，四票弃权通过肯尼亚的一项修正案，将第一段的第一项目改为“估计观察和通讯网必须作到的及时广泛发出警报的全部需要。”

116. 会议以六十二票对零，十八票弃权，通过肯尼亚所提第一段最后一个项目的案文。

117. 会议以八十四票对零通过修正后的建议一五〇，一票弃权。

建议一五六

118. 该建议经无异议通过。

建议一五七

119. 乌干达提议对建议一五七作以下的修正：(1)将“限制”二字改为“标准”；(2)删去最后一句中的“巨大”二字；(3)将“适用”改为“建议适用”。

120. 荷兰提议删去“价格大增”字样。

121. 会议以四十七票对七票，二十六票弃权，通过乌干达所提将“限制”改为“标准”的修正案。

122. 会议以二十二票对二十一票，二十六票弃权，否决乌干达所提将“适用”改为“建议适用”的修正案。

123. 荷兰所提删去“价格大增”字样的修正案。获得赞成票三十二票，反对票二十四票，十七票弃权，因此，因未得三分之二的多数票而被否决。

124. 会议以三十八票对十四票，二十五票弃权，否决乌干达所提删去“巨大”字样的修正案。

125. 会议以七十三票对零票通过建议一五七，十一票弃权。

建议一五八

126. 会议无异议通过建议一五八。

建议一五九

127. 会议以七十票对十票通过建议一五九，六票弃权。

印度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所提的新建议

128. 关于印度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所提出的案文，印度表示设置国际基金来改善人类聚居地境况的提议，反映出发展中国家的基本环境问题是贫穷。会议最重要的目标，是通过环境方案，给三分之二的人类带来希望。发展中国家所需要的不是专门学识，而是资源，会议应该提供的是解决办法而不是诊断。会议召开前三个星期，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设置人类聚居地基金的问题提交会议。环境基金的任务规定甚至没有提到对国家方案的鼓励。用于人类聚居地的多种货币基金，将展开国际合作的新时代。

129. 加拿大提醒会议，它曾在委员会里投票赞成建议一五七和一五八，并曾支持和修正建议一三七。它不能支持印度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所提的修正案，因为它没有得到指示在环境基金以外来支持另一项基金。但是，加拿大一向愿意考虑对着重行动的进步提供援助的新方式。

130. 菲律宾支持这个联合修正案。迫切需要的是原始资本。国际复兴建设银行只对“场地和服务”计划给与长期贷款。新国际基金的提议有两个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长期贷款作为原始资本；在提供资金时同时提供技术协助，使发展中国家可以有效地利用贷款来兴建房屋。这笔基金应该是在环境基金以外设置的另一个基金。

13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成关于人类聚居地的会议文件（A/CONF. 48/6）中的原则，但将投票反对这个修正案。兴建住宅问题只能通过真正的经济发展来谋解决，国际援助应该针对着促进这种发展。联合王国反对部门性的办法，特别是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其国家方案编制程序，现在已可对个别国家的请求给予高度优先的时候。

132. 意大利说它不支持一项新的基金。它提议将案文修正如下：

“又建议秘书长商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对于国际经费筹措办法进行详尽的审查，以便作为主要的目标，加强这方面的国家方案，所用的方法是：提供原始资本和必要的技术协助，俾可更有效地动员国内资源，从事住宅兴建和人类聚居地的环境改善，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优先次序。”

133. 瑞典力言它非常同情印度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所提修正案的目标，但它将投票反对这一案文。应该利用现有的机构，设置一笔新的人类聚居地基金，可能会有消极的结果。

134. 中非共和国说，建议一五八和一五九载有对一项方案的说明，但没有提供办法。联合修正案则提供了办法。关于人类聚居地的特别方案必须享有高度优先。

135. 肯尼亚坚决支持联合修正案。发达国家必须听一听发展中国家的理由。发展中国家决不能遵循发达国家的优先次序。发达和发展中国家间在了解上的隔阂必须加以弥补。

136. 牙买加坚决支持联合修正案的案文。

137. 乌干达说，对于人类聚居地的问题，会议没有给予充分的优先。在乌干达，安排人类聚居地是一项最迫切的需要，而现有的资源却全然不够。它坚决支持这拟议的基金。

138. 塞内加尔支持印度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所提的建议。如果这个提议被否决，环境基金项下应拨出若干经费来用于人类聚居地。

139. 印度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所提的案文经唱名表决以五十票对十五票通过，十三票弃权。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中非共和国、锡兰、智利、达荷美、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加纳、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越南共和、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希腊、教廷、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南非、西班牙。

140. 澳大利亚特别指出，虽然它因为不相信有设立新基金的必要，曾投票反对这一提案，它却充分支持必须设计人类聚居地的原则。它请注意它本国在这方面所作的工作，并提到会议处理这个问题的积极精神。

141. 肯尼亚强调，通过的案文将考验国际合作的原则，并显示出到底是有发展中和发达的两个世界，还是只有一个。

142. 鉴于全体会议所作的决定，意大利所提的替代案文没有付表决。

环境问题的教育、新闻报导、社会和文化方面（主题范围四）

143. 报告内说明，委员会审查了关于环境问题的教育、新闻报导、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报告（A/CONF. 48/9）内所列的各项国际行动建议，以及委员会内提出的许多修正案和新建议。

144. 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修正后的下列各项建议：一一一、一一四、一一五、一一六、一一九、一二〇、一二四、一二五、一二六、一三七，并向全体会议建议予以通过。

145. 第一委员会并向全体会议提出了一件已经它鼓掌通过的日本和塞内加尔联合提出的决议草案，其中建议成立一个世界环境日。

对建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14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全体大会里，正如在第一委员会里一样，力言它对环境资料国际探询系统特别有兴趣，并提议把伦敦作为举行建议草案一三七内提到的专家会议的地点。印度说，不应该因为一个国家有过剩的电子计算机设施，就把资料探询处设在那里。应该郑重考虑设在已有必要基层结构的发展中国家。

14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议，建议草案一二五内提到的保存国际重要湿地公约应该加以进一步的研究。伊朗代表解释说，教科文组织已经同意担任公约的存放机构，并说公约不久即可听由各国在伊朗签署。

建议一一一

148. 建议一一一 经无异议通过。

建议一一四

149. 关于建议一一四，意大利提出了一件修正案，要在第2段第四分段“学科”二字之后添列“及工作，包括关于经济、社会、游览和其他部门的工作”等字样。

150. 会议以三十票对十二票通过了修正案，二十九票弃权，然后以七十六票对零通过修正后的建议一一四，二票弃权。

建议一一五、一一六、一一九、一二〇

151. 会议通过了建议一一五、一一六、一一九和一二〇，未加修改。

建议一二四

152. 关于建议一二四，厄瓜多尔说它反对案文内提到“现在的”各项公约。它希望只考虑“将来的”公约。

153. 会议以七十四票对一票通过建议一二四，二票弃权。

建议一二五、一二六

154. 会议通过了建议一二五和一二六，未加修改。

建议一三七

155. 罗马尼亚代表建议在建议一三七内“依照”二字前添“并”字。这个修正案获得赞成票十八票，反对票十六票；四十一票弃权，因此因未得三分之二的多数而被否决。

156. 会议以七十八票对零通过建议一三七，一票弃权。

对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157. 会议审议了委员会所提关于国际环境日的决议草案。塞内加尔以委员会内决议草案提案国之一的身份，提议把“国际环境日”改为“世界环境日”，并对决议草案最后一段提出一些文字上的修改。

158. 埃塞俄比亚支持设立一个节日的提议，但提出庆祝国际环境日更适当的日期应是会议结束的一天，即六月十六日。

159. 日本代表说，他可以接受埃塞俄比亚的提案。他请会议以鼓掌通过决议草案。

160. 新西兰代表虽然支持决议草案的精神，但是觉得在庆祝环境日的日期上应有若干伸缩性，使各国可在正式规定的日子以外举行适当的活动：在新西兰，六月五日是在仲冬，六月六日是女王的生日；在八月里，有一整个星期是奉献给地球的养护。他因此提议在决议草案正文段落中，在“各国政府”字样之后，加添“配合其本国的情况”一语。

161. 新加坡不反对提案的内容，但觉得正文部分的意思不够明白。环境日应该强调的，是各国政府重申对环境工作的关心。它提议将“在全世界进行养护和改善人类环境的种种活动”一语改为“在全世界举行种种活动，对人类环境的养护和改善，重申他们的关切”。

162. 塞内加尔同意新加坡，必须对正文部分略加修改。要紧的是，设立一个世界性的关于环境的纪念日。

163. 印度代表认为新西兰的反对是无关宏旨的。应该有一个不仅是联合国体系和各国政府而且是举世人民共同纪念的日子。

164. 利比亚赞成六月十六日，因为重要的是会议的结果，而不是它的开始。

165. 肯尼亚代表强调，定一个节日的意思应该先在原则上加以决定，然后再讨论日子。

166. 新西兰提出的修正案以二十六票对十八票被否决，三十五票弃权。

167. 新加坡提出的修正案以五十七票对三票通过，二十三票弃权。

168. 埃塞俄比亚提出的修正案获得赞成票三十五票，反对票二十二票，二十四票弃权，因此，因未得三分之二的多数而被否决。

169. 修正后的决议草案经鼓掌通过。决议全文见 A 节第四章。

B. 第二委员会

170. 会议于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三日、十四日和第十五日的第十四次、第十六次和第十八次全体会议上审查了第二委员会关于主题范围二与五的报告。报告是由第二委员会的报告员尔·季·莫斯特曼(荷兰)提出的。

自然资源管理的环境方面(主题范围二)

171. 报告内说明,委员会审查了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环境方面的报告(A/CONF.48/7和Corr.1)内所列的各项建议草案和修正案,以及在委员会内提出的若干新的建议草案。委员会采取了下列行动。

172. 委员会以共同意见通过了法国提出的一件新建议草案,建议草案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尼日利亚提出的一件新建议草案;建议草案六十六、六十七、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一〇七、一〇八、一〇九、一一〇、一一一、一一二、一一三、一一四、一一五、一一六、一一七、一一八、一一九、一二〇、一三一、一三二、一三三、一三四、一三五、二〇四、二二七。

173. 委员会一致通过了建议草案二〇三和二〇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一件新建议草案。

174. 委员会以五十三票对零通过了建议草案八十六,三票弃权。

175. 委员会以四十五票对一票通过了建议草案九十八,一票弃权。

176. 委员会以四十三票对二票通过了建议草案一五九,七票弃权。

177. 委员会以四十四票对九票通过了建议草案一六〇,二票弃权。

178. 委员会以三十四票对一票通过了建议草案一七五。

179. 委员会以四十一票对零通过了建议草案一九六,三票弃权。

180. 委员会以三十七票对三票通过了建议草案二〇一,三票弃权。

181. 肯尼亚代表在全体会议的辩论中说,报告内所载的各项建议,大多是科

学性质。肯尼亚代表团认为，环境政策和方案必须在发展的范畴内实施。因此，他要强调，发展中国家必须要有充分的有训练的人力，才能实施各项建议。

18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关于建议四十六，美国代表团认为农产品价格的问题与这项建议中的主要事项无关。他觉得绝不能保证，价格的稳定便会引致土壤复元和养护方面的改善。他认为其他国际组织或者更适宜于处理农产品价格的问题。他对于建议九十八(b)表示关注，认为各国政府划出有国际重要性的生态系统，不应就其使用问题订出与国际法不符的规则。

183. 前以共同意见或一致通过的所有建议除了四十六和一一六之外，均经合并审议，并全部通过。

建议四十六

184. 关于建议草案四十六，印度代表提议在(b)(三)分段之后加入下文：

“加强现有的研究中心，必要时并设立新的中心，其目的在增加干燥农作地区的生产，而对环境不发生任何不当的损害。”

185. 这个修正案得到澳大利亚、加拿大、伊朗和肯尼亚的支持，旋经一致通过。

186. 修正后的建议四十六也经一致通过。

建议一一六

187. 印度代表提议以下文代替第2段及其分段：

“为了地域分配，也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方便，应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设立区域中心，并应加强在发达世界的现有中心。”

188. 该修正案经通过。

189. 修正后的建议一一六也经一致通过。

建议八十六

190. 建议八十六以五十三票对零通过，十二票弃权。

191. 日本声明它赞成暂停商业捕鲸的主张，它所以弃权，是因为这整个问题

将由国际捕鲸委员会依据科学资料加以审查。

建议九十八

192. 建议九十八以六十四票对零通过，五票弃权。

建议一五九

193. 阿根廷代表对该建议的标题提出了一项修正，要在“成立”二字之后加入“国际流域委员会及其他”数字。

194. 这个修正案经以十六票对八票通过，四十三票弃权。

195. 阿根廷代表又建议在第1段开端处加入“依照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原则”一语。

196. 这个修正案经以二十三票对七票通过，三十六票弃权。

197. 肯尼亚代表提议把第1段内的“主权权利”改为“永久主权的权利”。

198. 这个修正案经以二十票对十票通过，三十六票弃权。

199. 乌干达代表提议在第2段第一分段内“水资源活动”之前加入“重要”二字，并在“环境影响”之前加入“重大”二字。

200. 这个修正案经以二十九票对十三票通过，二十四票弃权。

201. 关于第2段第三分段内的“水文区域”，乌干达提议把它改为“流域”，瑞士提议改为“河流”，前者经以二十五票对十六票被否决，二十九票弃权，后者二十七票对十二票被否决，三十票弃权。

202. 修正后的建议一五九经以六十四票对二票通过，八票弃权。

建议一六〇

203. 建议一六〇经一致通过。

建议一七五

204. 建议一七五经一致通过。

建议一九六

205. 阿根廷代表对第一部分的第1段提出了两项修正，在两处把“影响”改

为“环境水平”。 在第2段内“天气”之前加入“这种水平对”字样。

206. 这些修正案经以五十九票对三票通过，八票弃权。

207. 比利时代表提议在第一段内“二氧化硫”之后加入“各种氧化剂，各种氧化氮”字样。

208. 这件修正案经以六十四票对零通过，六票弃权。

209. 修正后的建议一九六经一致通过。

建议二〇一

210. 建议二〇一经以七十三票对零通过，一票弃权。

声明和保留

211. 阿根廷代表力言，关于所有提及生态系统研究的那些建议，有关方法学的工作，应在这种工作认为适当的或者已经开始——或准备开始——有关自然资源问题的生态研究的国家内进行，这样才能得到势必会适当用于量的整合模型的资料。方法学的发展应该依照每一有关国家或区域的优先次序和能力。 他又指出，会议的主题是改善环境，而其他的方法学，亦许没有那么精巧，可是也同样地有用，也应该加以利用，为发展中国家自然资源的管理提供一个基础。

212. 日本代表对建议八十六提出了保留，说该建议的执行应以现有的科学资料为依据。

发展与环境（主题范围五）

213. 报告内说明，第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发展与环境的报告（A/CONF. 48/10）内所列的各项建议草案，并采取了下列行动。

214. 委员会以共同意见通过了建议草案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四及三十八。

215. 委员会以三十六票对二票通过了建议草案三十二，四票弃权。

216. 委员会以五十七票对一票通过了建议草案三十六，一票弃权。

217. 委员会以四十票对零通过了建议草案三十九，二票弃权。

218. 委员会以三十票对零通过了建议草案四十，八票弃权。

219. 委员会建议全体会议通过全部建议草案。

220. 会议审议了第二委员会关于主题范围五的报告，采取了下列行动。

建议三十一

221. 肯尼亚代表于第十六次全体会议上对建议三十一提出了下列修正案。

(a) 将前文改写如下：

“建议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贝经社处，以及各个区域和分域组织充分考虑下列各点”；

(b) 将第一分段改写如下：

“编制区域阶层和分区阶层的长期和短期计划，以便研究及鉴定有关区域内各国所遭遇的主要环境问题，以及区域内最不发达国家及海岸线和内陆湖河易受海洋污染的国家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c) 将第二分段改写如下：

“从预防及补救行动两方面来审查各种环境问题的行政、法律和技术解决办法，应计及对于发展的各种可用办法和多学科性的办法；”

(d) 将第三分段改写如下：

“在国际协定的范畴内拟订立法措施，旨在保护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洋（及淡水）渔业资源；”

(e) 将第四分段改写如下：

“在发展工作的范畴内，并依照‘应用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的世界行动计划’中的建议，增加和促进资料与经验的取得和传播给各会员国……”

(f) 加入新第 11 段如下：

“鼓励联合国体系的适当机构于发展中国家请求时，协助它们制订科学技术和研究政策，使它们取得必要的技能，于设计和发展的初期即能鉴定和克服环境问题。在这方面应特别优先注意能使发展中国家加速探测、开发、加工

制造及销售其自然资源而不引起不利环境影响的各种研究、技术和科学。”

222. 法国代表提议将建议三十一的开端一语改写如下：

“建议适当的区域组织充分考虑下列步骤：”

223. 法国修正案经以三十一票对九票通过，二十八票弃权。

224. 肯尼亚代表撤回了他对前文提出的修正案。

225. 肯尼亚对第一分段的修正案经以三十五票对一票通过，二十一票弃权。

226. 肯尼亚对第二分段提出的修正案经以五十一票对零通过，十七票弃权。

227. 肯尼亚对第三分段提出的修正案经以五十七票对零通过，十一票弃权。

228. 肯尼亚对第四分段提出的修正案经以五十一票对一票通过，十九票弃权。

229. 肯尼亚提议新加第 11 段的修正案经以五十六票对零通过，十一票弃权。

230. 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件修正案，要把倒数第二分段改写如下：

“与适当的国际机构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提倡初级教育，尤其要注重卫生学，并发展和应用适当的方法，以改进健康、住房、卫生和供水，并控制土壤的侵蚀。在环境管理方面应该特别注重的是，利用当地劳工、当地材料和当地人才的技术。”

231. 阿尔及利亚的修正案经以六十八票对零通过，二票弃权。

232. 修正后的建议三十一全文经以七十七票对零通过，二票弃权。

建议三十二

233. 法国代表就各国政府及国际机构在注意国际贸易趋势方面的任务，提议在建议三十二的末尾另加如下一段：

“主管国际机构密切注意国际贸易的中期和长期趋势，以期促进：

(a) 环境保护技术的交换；

(b) 能与更易引起污染的合成品竞争的自然产物和原料的国际贸易。”

234. 他又口头修正他的修正案，在“主管国际机构”之前加入“各国政府及”字样。

235. 他又提议在“以期促进”之前加入“并采取措施”字样。 尼日利亚同意法国修正案，唯提议删去(b)分段内的“能”字。 法国又就这一点作了进一步的解释。 越南共和与尼日利亚同意，主张删去(b)分段内的“能”字，此外还提议把同段内的“原料”两字改为“商品”。

236. 尼日利亚对法国修正案(b)分段内的“能”字提出的修正案经以四十八票对零通过，二十六票弃权。

237. 越南共和提出的修正案经以十五票对二票通过，五十九票弃权。

238. 法国修正案全文，经修正后，以七十五票对零通过，五票弃权。

239. 建议三十二，经修正后，以七十二票对一票通过，八票弃权。

建议三十三

240. 阿尔及利亚提议在建议三十三的第一段加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一语。 该修正案经以六十六票对零通过，十四票弃权。

241. 建议三十三经修正后，以七十六票对零通过，一票弃权。

建议三十四

242. 建议三十四未经讨论通过。

建议三十六

243. 扎伊尔提议把第二段内的“条例”一词改为“标准”。 该修正案经以二十三票对五票通过，四十九票弃权。

244. 建议三十六，经修正后，以六十五票对零通过，八票弃权。

建议三十八

245. 建议三十八未经讨论通过。

建议三十九

246. 建议三十九经以八十票对零通过，一票弃权。

建议四十

247. 巴西和瑞典对建议四十提出一项修正案，要在“发展中国家”之后加入如下一句：

“会议秘书长提出的各项国家行动建议，应提交各国政府考虑，并应于认为适当时于考虑国际发展策略中的国家行动问题时予以顾及。”

248. 印度提议于该建议之末加入如下一句：

“应进一步保证发达国家对它们自身环境问题的关切，不应影响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协助数量，此种数量应足够满足此种国家在环境方面的额外需要。”

249. 美利坚合众国认为在第三委员会内已经顾到这一点。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同意，不能因为保护环境的措施，而减少发展协助。

250. 印度提出的修正案经以五十五票对七票通过，十七票弃权。

251. 巴西和瑞典提出的修正案经以七十二票对一票通过，七票弃权。

252. 建议四十全文，经修正后，以七十一票对零通过，七票弃权。

解释投票理由

253.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对第二委员会的整个报告虽然表示赞同，但是必须说明美国代表团对建议三十二、三十六及四十的保留。 它不能接受建议三十二的执行部分第二段，因为它在原则上反对补偿某些国家输出收入的低落，不管低落的原因是什么。 不过，美国政府准备在对总协定所负义务的范畴内，并依照总协定的程序，来考虑这个问题。 而且，美国政府于执行其环境政策时，准备采取一切实际步骤，以避免制造新的贸易障碍。 美国代表团认为，建议三十六所要求的研究是行不通的，作为政策指导也没有什么实际价值。 最后，美国代表团对建议四十亦有保留，因为其中关于协助数量的问题，已在会议的另一个委员会内加以处理。

25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建议三十二全文弃权，因为它觉得其中第二段不得当，而且是行不通的。 它对建议四十也弃权，因为它认为印度的修正案太广泛了。

255. 瑞士虽然支持建议三十二内所列的各项一般性原则，它在投票时弃权。

256. 日本也说明对建议三十二的第二段不表同意。 而且，该段中提及的契约和制度安排全无必要，因为现有的安排已经足够。

257. 意大利认为建议三十二和三十六都是不够清楚。

258. 瑞典对建议四十弃权，理由与联合王国的理由同。

259. 法国投票赞成建议三十二，但是对于该建议的是否可以执行一点则有保留。 补偿的概念太含糊了，而“间接责任”的概念很难解释。 该建议内提出的许多问题还需要解决。

C. 第三委员会

260. 会议于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四日和十五日的第十六次和第十七次全体会议上审查了第三委员会关于主题范围三与六的报告。 报告是由第三委员会的报告员阿·姆·阿里-哈桑（苏丹）提出的。

有广泛国际意义的污染物的鉴定和控制（主题范围三）

261. 报告内说明委员会审查了关于有广泛国际意义的污染物鉴定和控制的报告（A/CONF. 48/8 和 Add. 1 和 Corr. 1）内所列的各项国际行动建议，以及委员会内提出的若干修正案和建议草案。 它采取了下列行动。

262. 它以共同意见通过了下列各项建议草案，并向会议建议予以通过：

(a) 关于一般的污染： 建议草案二一八、二一九、二二〇、二二二、二二三、二二三(a)、二二四、二二五、二二六、二二七、二二八、二二八(a)、二二九、二三〇、二三一、二三二；

(b) 关于海洋污染： 建议草案二三三、二三四、二三五、二三六、二三七、二三八、二三九、二四〇、二四一。

263. 报告内又说，经若干代表团的请求，第三委员会审查了一项由加拿大、厄瓜多尔、斐济、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秘鲁和菲律宾联合提出的关于核武器试验的联合声明。

264. 委员会还审查了新西兰和秘鲁提出的一件关于核武器试验的决议草案，

并以四十八票对二票，十四票弃权，予以通过，提交全体会议审查。

对建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265. 在全体会议的辩论中，若干代表团说明了它们对各项建议的立场。

266. 美利坚合众国一般地赞同第三委员会的报告，但就几项建议说明了它的立场。关于建议二二三，它表示并不反对环境中化学品资料的国际登记，但觉得该项登记不应包括建议中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它指出，建议二二三(a)系机据美国于一九七〇年提出的一项建议。美国觉得建议二二三的第一分段应附有条件，第二及第三分段应参照现行海洋法来加以解释。关于建议二三九，特别是第一分段，美国认为最好将各项原则和目标提交海洋法会议和一九七三年的海事组织会议，而不由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来核定。

267. 希腊对建议二三三第一分段有很大的保留，因为它唯恐会侵犯到海洋自由的原则，同时因为它觉得该分段乃至第二及第三分段，会和国际法，特别是传统的海洋法的规则发生冲突。

268. 日本不赞成建议二三九，认为讨论其中所称原则的沿海国家的权利问题还嫌过早，而且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也不应该过问海洋法的基本原则。它投票赞成关于核武器试验的决议草案，在同意该草案以前，日本曾与另外八个国家就辐射曝露问题发表了联合声明；日本请将该声明全文编入会议报告。

269. 报告内所载各项建议均经一致通过。

对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270. 美国说它将在表决关于核武器试验的决议草案时弃权，因为关于该项建议适用于地下武器试验的措词不够明确，同时因为它觉得，军备管制的问题应在其他更合适的场合处理。

271. 大韩民国说，它假定关于核武器试验的决议草案，不仅是针对法国的，而也是针对中国的。

272. 荷兰很希望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内能用“谴责在大气中举行核武器

试验”字样，以便使该决议案明白谴责在大气中举行试验。但它仍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273. 中国说，各超级大国正在加紧军备竞赛，中国为了自卫，必须作武器试验，但它不象超级大国，它已经保证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虽然坚决反对这一决议草案，但中国特别说明，它已要求并将继续主张完全毁灭并全面禁止一切核武器。

274. 澳大利亚赞成禁止一切大气中的试验，但认为会议并非讨论裁军的适当场合。因此，它并不喜欢决议草案中的措词，但它仍将予以支持。

275. 法国特别指出它为其试验所设的限制，决不使试验超过水平，危害到人的健康和环境。法国有一套广泛的辐射监测系统，每年都将结果向原子辐射科委会登记，从来没有接到该机关的抗议。而且，它曾就它的试验向其他几个国家的科学家征求意见。

276. 墨西哥认为决议草案过于局限，认为各国政府应坚持谴责一切核武器试验；它又认为，核武器的运输，不论所用运输工具为何，均应加以控制。

277. 比利时同意墨西哥的看法，认为核武器的试验应该全面禁止。但是它赞成充实人类环境宣言草案第二十一条的内容，而不用决议案的方式来表达这些意见。它将对该决议草案弃权，因为它只是局部性的，并没有将所有的核武器试验包括在内。

278. 阿根廷虽然认为案文还嫌不够充实，而且事实上核试的辐射沾染还没有别种方式的沾染那么严重，但它仍将支持该决议草案。它强调了它对序言部分第3段的重视。

279. 突尼斯在第三委员会表决该问题时弃权，因为它不同意案文中只以大气中试验为限。虽然对措词不满，它仍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280. 加蓬虽不赞同任何核试验，也不同意因恐惧核武器而产生的心理状态，但也不赞成该决议草案。它希望力主禁止一切试验，明白将地下试验包括在内。

281. 罗马尼亚同意应谴责一切试验，但又说，就是谴责一切核试验也嫌不够；

所有的存储也应加以谴责。

282. 意大利代表团也请总报告员在报告中说明，意大利政府曾无休无止地致力于禁止一切形式的核武器试验。但认为不宜由会议处理裁军问题，而且这种讨论可能阻碍其他方面的进展，意大利决定对该决议草案弃权。

283. 决议草案提付唱名表决，以五十六票对三票通过，二十九票弃权。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锡兰、智利、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教廷、冰岛、印度、伊朗、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越南共和、罗马尼亚、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中国、法国、加蓬。

弃权：巴林、比利时、中非共和国、塞浦路斯、达荷美、多米尼加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圭亚那、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象牙海岸、约旦、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摩洛哥、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284. 主席又向会议提出日本的请求，即将加拿大、厄瓜多尔、斐济、马来西亚、新西兰、秘鲁和菲律宾提出的联合声明编入报告。决议将该声明编入报告¹。

¹ 联合声明全文如下：

“参加此项呼吁的各国政府，深信对于辐射的暴露应减至最低可能程度，吁请准备进行可能进一步污染环境的核武器试验的各国，放弃其进行此种试验的计划。”

行动提案所涉国际性组织问题（主题范围六）

285.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内说明，委员会审查了关于行动提案所涉国际性组织问题的报告（A/CONF. 48/11），筹备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意见（A/CONF. 48/11/Add. 1）及协调事宜行政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体系与人类环境的综合文件（A/CONF. 48/12）。它通过了一件关于制度和财政安排的决议草案，提请全体会议通过。（经全体会议修正后的草案全文载见第三章。）

286. 关于决议草案第4段，委员会曾同意向全体会议提议，如果对于有关环境秘书处的地点的建议不能达成协议，会议或可请会议秘书长编制一件事实报告，提交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列出关于所有提供的地点的技术背景资料。

287. 关于决议草案第2段(e)和第5段(d)，委员会曾同意，现在还为时过早，不能建议任何提供科学意见的永久机构，这个问题应由大会过些时候再予处理。

288. 委员会内曾提及举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问题，不过觉得这个问题应由全体会议讨论。

289. 全体会议上的讨论集中于五个主要项目：拟议中理事会的大小，拟议中环境秘书处的地点，对基金的捐款问题，举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可能性，及联合国各机构的任务。此外还表示了某些其他意见。

理事会的大小

290. 澳大利亚代表，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西班牙和泰国对决议草案第1段提出了一件修正案，要把理事会的成员从四十八国增至五十四国。奥地利、哥伦比亚、法国、印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突尼斯、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等代表团都表示赞成此一数字。马耳他亦表示不反对这项修正。美利坚合众国反对五十四国的理事会，说已经一再折衷，从二十七国增至三十七国，再增至四十八国；巴西、苏丹和瑞典曾经赞成过五十四国，后来觉得委员会本着折衷和诚意的精神接受

了四十八国这个数字，所以应该予以保持。

291. 修正案经以五十六票对十一票通过，十四票弃权。

秘书处的地点

292. 好几个代表团重申它们的提议，要把拟议中的环境秘书处设在它们国内；提及的城市计有：内罗毕、坎帕拉、马德里、墨西哥城、瓦莱塔、维也纳。挪威代表团亦曾在会议中首次正式提议日内瓦。此外还有别的提议，包括：伦敦、新德里、纽约。在第三委员会报告内列出的决议草案第4段里用了中间空白的弧号，以便全体会议填入城名。可是最后决定这个问题应待大会来处理，就象委员会所提议的。因此同意请会议秘书长就业已正式提供的各个地点编制一件事实报告。会议又同意主席的一项建议：如有其他提议提出，必须于会议闭幕后三十天以内，即一九七二年七月十六日以前，向秘书处提出。

经费问题

293. 除了几个国家¹已经声明的认捐以外，另有三个国家也表明了认捐数额：加拿大声明将对新基金捐助五百万至七百五十万美元，唯须经国会核准，其中十万美元可以立刻交出；澳大利亚声明将在五年期间捐助二百五十万美元，唯须经国会核准；荷兰声明于五年期间捐助最多一百五十万美元，唯须经国会核准。另有几个代表团也表示支持；法国、巴拿马和西班牙都声明将作捐输，奥地利答应作出“大量捐献”²。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声明将立即捐献十万马克，以支持成立新机构的筹备工作。

¹ 在一般性辩论中，日本曾声明，如果主要的发达国家作出大量捐献的话，日本准备捐出多至标的数额的百分之十；瑞典认捐了五百万美元；美国声明，在对比基础上，将在五年期间捐出多至四千万美元。

² 在一般性辩论中，下列各国也曾表示类似的支持：博茨瓦纳、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尼日利亚、挪威、瑞士、联合王国。意大利亦曾对新基金表示支持。

294. 以色列代表力言一个志愿基金不足以应付这样大的问题，主张以另一种筹资办法来作补充。他的具体提案是：把国际货币基金会所建立的特别提款权的百分之三强，用来促进改善环境的行动。这将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方都有利，并将得到普遍的赞同。会议不能作出这一决定，不过以色列代表深信应该有探讨和研究这个办法的决心和意向。

第二次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提案

295. 全体会议审查了埃及和其他九个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第二次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提案。埃及提出了一项口头修正，删去“一九七七”字样，为的是不要订定时间。日本提议不要在当时决定这个问题，或可建议大会考虑举行第二次会议的问题。肯尼亚提出了一个正式提案，建议大会“参酌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目的与目标”，于一九七七年召开另一次会议。加拿大和墨西哥都再度表示愿为下一次会议的东道国。

296. 埃及的修正案得到了美国、意大利、阿尔及利亚、葡萄牙和苏丹的明白支持。联合王国和瑞士赞成日本的提议，虽然这并不是一件正式提案。新加坡向肯尼亚代表团建议，后者的修正案最好是列入序言部分。

297. 肯尼亚和新加坡的修正案经获得赞成票二十七票，反对票十四票，四十票弃权，因此，因未得三分之二的多数而被否决。

298. 埃及的修正案经以七十五票对一票通过，三票弃权。

各机构的任务

299. 在辩论之初，会议秘书长说，就联合国秘书处而言，毫无疑问，核准方案的最后权力，在于有关机构本身及其理事机构。分派给任何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及其秘书处的职务，必须在合作、协调和一致行动的原则范畴内来了解和行使。在联合国体系以内国际环境合作的问题，亦在讨论终了时提及，当时有国际原子能

机构的代表发言，说明该机构对组织问题的意见，他特别强调，任何新设的机构不应侵犯原子能机构在宪章之下的权利与义务。

其他意见

300. 在讨论时，有几个代表团提起了其他问题。阿尔及利亚对决议草案第10段提出一项口头修正，建议保证“更多的财政资源，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它们的巨大环境计划”；这项修正引起了程序上的和其他反对，阿尔及利亚随即同意撤回，不过要求必须于会议的报告内提及这一点。澳大利亚、联合王国和其他几个代表团都提到理事会的组成必须反映不仅是地理上的，而且也是生态上的特性，以及各国对理事会以至整个制度的关切；不过这些都没有以正式修正案的方式提出。此外，许多发展中国家不仅力言在环境方案中必须优先侧重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且还表示了诚挚的希望：环境秘书处将设在一个发展中国家，第二次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亦将在一个发展中国家举行。

301. 关于委员会对第2段(e)和第5段(d)的意见，各代表团都同意在那个阶段时机尚未成熟，不应建议设置任何提供科学意见的永久机构，而应请大会过些时候考虑这个问题。

302. 差不多每一个代表团都称赞第三委员会在有关组织问题的工作上表现的折衷和合作精神。瑞典代表说得好，“人民和国家开始了有关人类环境的对话”；埃及代表也说，自始至终弥漫着“汇渠合流”的精神。

D. 人类环境宣言工作小组

303. 人类环境宣言工作小组的报告（参看附件二）经会议于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六日的第二十一一次全体会议上进行审查。报告是工作小组的报告员特·斯·培根（加拿大）提出的。

304. 工作小组向全体会议提出的宣言草案全文包括筹备委员会所订二十三项

建议的二十一项。小组又加了四条新原则。它未能就原则二十和二十一达成协议，但是曾就该两原则所应遵循的程序达成了协议。关于原则二十，鉴于问题的重要，小组同意应提交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关于原则二十一，工作小组同意提交全体会议采取行动。

305. 关于序言草案，瑞典提出了几项具体的提议和意见。根据同其他代表团的非正式协商，瑞典的案文又经过了若干修正。工作小组提议将序言连同原则草案提交全体会议，同时瑞典将与其他代表团作进一步的协商，以期就第5段的第一句取得共同意见。

306. 在全体会议对报告进行辩论时，印度代表说，宣言象征着人类历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他深望未曾出席会议的各国政府亦将遵守宣言内揭橥的各项原则。宣言草案决非十全十美，它反映了许多折衷和观点。他强调了贫穷和发展等问题，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真切恐惧，深怕环境问题可能分散对这些重要问题的注意。他力言和平是人类最迫切和最根本的需要，并重申印度的反对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试验。宣言是为后代的人把这个地球改造成一个乐园这笔巨大任务的出发点。本着妥协精神，印度准备接受目前的宣言草案。

30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说明了他的代表团对原则二十一的立场，并强烈谴责在世界某些地区继续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宣言草案里的规定有欠圆满。

308. 中国代表力言中国政府和人民积极支持会议，中国代表团作出了不懈的努力，谋求积极成果。宣言是举世人民所关切的一件国际文书，所以应该通过仔细的协商，得到充分的讨论。他说中国要求成立工作小组，许多代表团在小组里提出了建设性的修正。还有几个原则问题未经充分讨论。他强调宣言草案没有指出环境污染的主要原因：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国家，特别是超级大国所实行的掠夺、侵略和战争政策。因此，中国对于宣言内的若干观点不能表示同意。更具体地讲，他认为原则二十一应改写如下：

“为保护人类及人类环境计，务须禁止使用并彻底销毁不人道的严重地污

染及损害环境的生物和化学武器；完全禁止并彻底销毁核武器，并作为第一步，由核国家达成任何时间任何情形下不用核武器的协议。”

他提及作为美国核基地的日本，还提及新西兰，这两个国家都没有反对生产大量核武器。如果对各项原则不能达成共同意见，他认为会议应该继续寻求共同立场，排除歧见。如果会议坚持要在宣言中保留未经协议的原则，中国将不参加投票。最后，中国代表团对未来表示乐观。为人民福利而努力的政府都会得到好结果。中国愿意参加这个共同努力。

309. 教廷代表说，一个办法是把宣言看作一项基本文件，就象大宪章似地，不过他认为在现状之下，不能作如此看法。在新案文里作出了若干改进之处和阐明之处。可是，要使发展与生态步伐一致的合法关切，已经破坏了原案文内存在的平衡。教廷认为遗憾，例如“污染者必须偿付”等基本原则，以及道德和生态正义的概念，竟未能列入宣言。可是，本着合作精神，教廷对宣言表示支持。

310. 菲律宾代表说，他曾力行抑制，不再提出修正案。不过菲律宾认为，有三项基本原则必须列入宣言：(a)人的因素超越物质因素；(b)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它们必须要有资源去应付额外的环境问题：贫穷是最厉害的污染者；(c)核武器和积存的这种武器应该销毁，核战争应该禁止。菲律宾认为，这三项原则反映出宣言草案的缺点。修正后的案文有若干改进之处，不过还是不能令人满意。但是，宣言构成了人类关切的一个基础，不仅是为了一个洁净的地球，而也是为了更美好的生活。联合国大会于一九四八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是在核战争的阴影之下拟订的；今天，人类环境宣言是在生态灾祸的阴影之下通过的。

311. 苏丹代表说，非洲集团曾经强调，宣言应该反映五项概念：痛斥种族分离，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扩张主义；痛斥对被压迫人民有严重不利影响的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强调初级商品的贸易条件同水、土壤和其他自然资源的管理有直接关系的事实；强调每一国家开发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强烈谴责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发展、试验和使用，在所有环境威胁中，以这些武器的破坏性为

最大。 这几点意见已在宣言中圆满表达，他代表许多非洲国家表示满意。 同时，他又表示失望，有些意见未能充分反映出来，但是他相信，目前的宣言是在现阶段所能完成的最好的文件。

312. 加拿大代表认为遗憾，未能就所有问题达成协议。 不过，目前的宣言草案是发展国际环境法的第一步。 他提到了草案中反映的若干重要的新概念，事实上，他说，加拿大政府认为原则二十一符合现行的国际法，另一原则亦是如此，即各国有义务彼此报告它们所进行活动的环境影响。 关于停止所有的核武器试验，他强调加拿大的大力支持；对于草案这一方面各方意见仍不一致，加拿大亦与许多其他国家一样，认为遗憾。

313. 乌拉圭代表说，人类是否能在地球上继续生存的这个问题，已开始从宣言得到一个正面的答复。 但是他要对原则二提出保留；他认为需要保护的决不止于生态系统的“代表性标本”——最重要的是维持整个生态系统的平衡，并保证其合理利用。

314. 南斯拉夫代表说，会议，更具体地说，宣言，是第一个步骤，走向国际的和双边的协商，来厘定国际社会的责任。 可是，没有了原则二十一，将为人类带来失望。

315. 联合王国代表对宣言表示欢迎，不过认为其中提及某些高度政治性的问题，殊不得体。 联合王国到斯德哥尔摩来，不是要讨论战略问题，而是要寻求关于优先行动的共同意见。 真正的工作将在会议以后开始，届时必须把人类的希望变成行动，不仅是防卫性的，而且是攻击性的行动，为全人类创造一个优良美好的环境。 走上这个方向的普遍意志显然存在，这次的会议可以说是成功的。 各国一致接受了一个概念：大自然是人类最宝贵的资产，没有一个国家可以作为一个环境孤岛生产，人类的共同产业（空气、水）必须在国际阶层上善于处理。 虽然还有许多严重问题把世界各国分化。 但是必须传出消息，特别是对年轻人：各国已经一块儿做出了一个新的开端。

316. 赞比亚代表说，宣言草案超越了所有的期望，虽然有些人表示不满，另有些人则赞成原来的案文。现在应该很明白，人口过多不是贫穷的唯一原因。真正的原因往往是缺乏资源和劣质的土壤。对于新的意思还可以讨论，不过对于现有的各项原则不应该再启讨论。现在已经决定把原则二十提交大会处理，这一事实证明会议不能创造奇迹，但是到了大会讨论这一原则的时候，一个共同意见应已出现。赞比亚极端重视和平，宣言中对于生物、化学和其他武器以及东南亚的战争都一字不提，他引为遗憾。

317. 肯尼亚代表盛赞工作小组的高度成功，并对宣言表示支持，因为这是在现阶段所能达成的最高限度。但是他表示关切，会议强调了人类的物质环境，而没有强调社会环境。后一问题没有在宣言内充分反映，他引以为憾。另一件使他遗憾的事，是宣言的序言内未曾明白提及象种族隔离一类的政策所造成的思想污染。

318. 埃及代表极感满意，宣言内包含了鉴定影响人类及其环境的主要问题所有意见和原则，特别着重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他强调了他觉得是全体意见一致的一点，即停止生产一切大规模毁灭性的武器，他认为这种武器的使用，是一切活动中，为人类环境带来了最大的威胁。他觉得原则二十六（原二十一）应该说明：决不能让人类遭受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影响，包括使用这种武器的影响。他希望会议将一致通过宣言，包括原则二十六。

319. 巴基斯坦代表对于中国代表团在修订宣言上作出的贡献，以及发展中国家接受各项修正案的态度，表示感激。他吁请会议以鼓掌通过宣言，同时可以备悉各方面提出的保留和声明。

320. 智利代表觉得，宣言是一项前程久远的程序的出发点。他力言极端重视会议之后的继起工作。但是他觉得，宣言作为第一个步骤，固然已属圆满，可是其中没有包括若干重要意见，未免令人失望。虽然如此，如果把宣言看作一件今后可以加以改善的临时性文件，则他准备予以支持。

321. 日本代表说，日本人民是挨过原子炸弹的唯一人民，他们要防止原子战争。因此，日本对原则二十六（原二十一）的兴趣特别浓厚，并曾支持一项提及核试验问题的联合声明。日本接受了原则二十六的措词，同时声明在案，它的解释是：原则二十六毫无疑义含有禁止试验核武器的意思，因为在大气中进行试验，对人类环境特别危险。如果没有这样一项原则，整个宣言便失去意义。日本主张通过原则二十六，同时备悉上述声明。它又觉得，中国既然不准备参加投票，可以不经投票，以鼓掌通过宣言。关于中国代表讲的话，日本代表声明，日本的铁定政策是不许在它的领土上布设核武器。

322. 南非完全赞同原有的草案，以及后来加入的例如迅速发展、保护大自然及控制海洋污染等新的观念。但是南非要提出一点保留，即会议无权通过宣言中原则一的新案文，因为这一原则显然构成对一个会员国的内政的干涉，与联合国宪章发生直接冲突。在这个保留之下，南非将支持整个宣言。

323. 瑞典说，工作小组加强了宣言，扩大了它的范围。瑞典原曾希望对核试验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使用作出更强烈的谴责。对于一个国家必须负责在其国境以外造成的损害这一个一般性原则，以及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过程之间的密切关系，瑞典都极端重视。经与几个代表团协商之后，它提议把序言中涉及人口问题的第5段第一句改写如下：

“人口的自然增长不断地在保护环境方面引起问题，所以应该斟酌情形采取适当的政策和措施，来正视这些问题。”

324. 泰国代表对于在宣言的拟订方面所表现的巨大努力和积极精神表示感佩，并声明泰国政府的支持。

325. 阿尔及利亚代表谈到在世界各地继续进行的环境掠夺和压迫。对于环境概念在会议期间的长足演进，特别是在发达国家之间，他表示欣赏。但是他指出，宣言里缺少了几条应该列入的原则，例如必须停止某些大国的误用自然资源，必须在人类事务中维持某些必要的平衡，以促进生态的平衡。此外还须要

在利用资源方面保证平衡，不要把大量资源用在毁灭性武器上。最后，应在全球各地的社会福利与生态健全之间建立平衡。

326. 秘鲁代表力言在宣言内必须明白谴责一切大规模毁灭性的武器。

327. 美国代表对于原则二、十二、二十一和二十六提出了如下的解释性声明：

“原则二 美国非常重视‘代表性’三字，我们认为这三个字保证这句话意味着保留一个完全的系统，包括所有的复杂相互关系，而不仅是其中一部分。

“原则十二 美国不认为这一原则，或宣言中的任何其他用语，需要美国改变它的协助政策，或增加协助数量。美国所接受的概念是，因为进行保护环境的具体国家方案和活动而引起的额外费用，应该予以计及。

“原则二十一 美国认为这一原则里的任何字句，或宣言中其他部分的任何字句，没有减少各国防止环境损害的义务，也没有给各国任何权利，采取损及别国的或国际大家庭的权力的行动。

“原则二十六 美国完全支持这一段内列出的宗旨、企望和终极目标。我们在所有的有关场合，包括最近取得灿烂成就的战略武器限制谈判在内，都力求达到这些目标。我们认为我们在这一原则之下承担的义务，同我们在不断扩散核武器条约、特别是其中第五条之下承担的条约义务相同，包括‘严格与有效的国际管制’。我们认为非常明显，这一原则所要求的协定一定要有充分查核的可能，否则便缺乏坚实的基础，来达成该原则的各项目标。”

328. 会议对工作小组提出的宣言草案采取了如下的行动。

329. 会议鼓掌通过了序言，包括瑞典提议的并经全体会议通过的第5段第一句的修正案文。

330. 会议鼓掌通过了全部原则，包括载见工作小组报告第7段内的新原则二十六，同时备悉就该原则提出的各项声明。

331. 会议将文件A/CONF.48/4内所载的原则二十提交大会审议：

“各国如果相信或者有理由相信，为避免对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

境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危险而有必要时，必须提供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各种活动或发展的有关情报”；

下列修正案亦一并提交大会审议：

(a) 巴西提出的修正案，要在现有案文之后加入如下一句：

“任何国家，如果凭其开明的判断，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危及其国家安全、经济发展或其改善环境的国家努力时，便无提供此种情报的义务”；

(b)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哥斯达黎加、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几内亚、肯尼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赞比亚提出的修正案，要删去：“如果相信或者有理相信”和“重大”等字样。

332. 于是，在尊重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保留的情形下，会议鼓掌通过了整个宣言，主席并保证，此种意见和保留将在会议报告书内适当反映。（会议通过的宣言全文载见第一章。）

333. 中国代表提醒会议他就原则二十六（原二十一）提出的保留。

四. 全权证书委员会

334.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参看附件一）经会议于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上审议。报告是由委员会主席奥霍德伦（T. S. O'Hodhrain）（爱尔兰）提出的。

335. 巴基斯坦代表说，巴基斯坦没有承认达卡的当局，所以对他们的全权证书提出保留。孟加拉国代表说，孟加拉国已经七十六个以上国家承认，已经加入了卫生组织和贸发会议；孟加拉国以充分权利参加会议。

336. 中国代表支持巴基斯坦关于孟加拉国的声明，并谓越南和韩国代表的在场是不合法的。

337. 大韩民国和越南共和的代表说，中国代表团讲的话是没有根据的。 印

度代表说，孟加拉国代表有充分权利参加会议。

338. 会议通过了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同时备悉各方提出的保留。 决议全文如下：

“出席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十一 通过人类环境行动计划

339. 会议于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决定通过会议秘书长提议的、在会议文件A/CONF.48/5中叙述的环境行动纲领，作为它审查国际行动建议的基础。

340. 会议主席于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上提议，会议于接受了环境行动纲领并通过了国际行动建议之后，应请会议秘书长将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安插入行动纲领¹，并依此了解，核准人类环境行动计划，将其列入会议报告书。 主席的提议经会议通过。

十三 通过会议报告书

341. 在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全体会议上，会议既已个别地通过了报告书的所有各节，但是不包括叙述会议对全权证书委员会、行动计划及宣言工作小组的报告所采行动的各节，乃授权会议总报告员： 将这几节列入报告书的适当部分，作出认为适当的技术性质的编辑修改，并确保所有保留于报告书内适当反映。 会议依此了解，通过了它的报告书。

¹ 参看第二章。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 件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件一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于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依照议事规则第4条的规定，委派了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下列各国组成：澳大利亚、哥伦比亚、法国、爱尔兰、利比里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开会，全体成员出席，一致选出奥霍德伦 (T. S. O'Hodhrain) (爱尔兰) 为主席。

3. 会议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了下列资料：

(a) 会议收到了依照会议议事规则第3条提出的，经国家元首、政府首长或外交部长签字的八十八个国家的正式全权证书；

(b) 会议收到了十六个国家，经国家元首、政府首长或外交部长签字的电文，向会议秘书长声明各该国代表团的授权，并谓正式全权证书正在提出中；

(c) 另由两个国家收到经国家元首、政府首长或外交部长签字的电文，向会议秘书长声明各该国代表团的授权，并请求接受电文作为全权证书。会议秘书长于复文中指出，可以暂时接受电文，不过仍须依照议事规则第3条提出正式全权证书；

(d) 四个国家的代表团首席代表已向会议秘书长提出保证，正式的全权证书正在提出中；

(e) 另有三个国家的代表，会议秘书长虽已接得其名单，但迄未接得正式全权证书，已不再出席会议。另一国家曾向会议秘书长声明要参加会议，但迄未派代表来出席会议。

4. 主席建议，委员会依照联合国的惯例和联合国所主持的各种会议的惯例，通过决议草案如下：

“全权证书委员会，

“已经审查了出席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根据议事规则第3条的规定，接受了所有出席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建议会议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5. 会议一致通过了主席所提的决议草案。

6. 于是主席提议，全权证书委员会向会议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7. 委员会一致通过这个建议。

8. 全权证书委员会因此向会议建议通过上面第6段内的决议草案。

附件二

人类环境宣言工作小组的报告

1. 一九七二年六月八日会议第七次全体会议，经中国提议，伊朗口头修改，成立了人类环境宣言工作小组。根据这个订正的提案，会议决定适当增加讨论宣言草案的时间，并为此成立一个工作小组，所有参加会议的国家都可以加入。

2. 工作小组选出了下列职员：主席，塔伊厄布·斯林（突尼斯）；副主席，菲雷多尔尼·霍佛季达（伊朗）；和本尼提兹·维尼维札（厄瓜多尔）；报告员，特·斯·培根（加拿大）。

3. 工作小组收到了政府间工作小组所编由筹备委员会提交会议审议并作进一步处理的人类环境宣言草案（A/CONF. 48/4）。

4. 在六月九日至十五日间，小组一共举行了十五次会议。首先对拟议的宣言内容和范围作一般性的讨论，然后开始详细审查序言各段，各条原则，以及新的提案和建议的修正案。还有非正式的协商。

5. 工作小组通过了一些修正案和提案列入草案案文。这个案文代表小组的一般共同意见，列为本报告的附录。某些国家对某些原则表示了保留：南非对原则一，乌拉圭对原则二，葡萄牙和美国对原则十五，土耳其对原则二十一，中国对原则二十四。

6. 对A/CONF. 48/4内原则二十的案文，不可能达成协议。在这个情况下，由于问题重要，经乌拉圭代表提议，工作小组同意向全体会议建议，把这个原则提交联合国大会作进一步审议。

7. 小组获知关于文件A/CONF. 48/4内所提议的原则二十一，进行了非正式磋商之后还是不能得到共同意见。讨论的基础是一个如下的拟议案文：

“不能让人类及其环境遭受核武器及一切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影响。

各国必须努力，在有关的国际机关内，就此种武器的消除和全部销毁，迅速达成协议。”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个案文不够，所以反对它并且强调还必须提及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以及不使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的手段。这个代表团提议需要更充分的讨论。大家同意把这个问题提交全体会议采取行动。

附 录

人类环境宣言草案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已于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在斯德哥尔摩开会，

鉴于需要有共同的展望，共同的原则，以指引和激发全世界的人民，来养护和改善人类环境，

—

兹宣布：

1. 人是环境的产物，也是环境的塑造者，环境予人以身体上的需要，也予人以智慧、道德、社会和精神滋长的机会。人类在这个地球上的悠久曲折的进化中，已经达到一个阶段，由于科学和技术的突飞猛进，他已经具有用无数的方法，以空前的规模，来改变环境的能力。人的环境，包括天然的和人为的两方面，对于他的福利以及对于享受基本人权——甚至生活本身的权利——都是必要的。

2. 保护和改善人类环境，是关系到世界各国人民福利和全世界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是世界各国人民的迫切愿望，是各国政府应尽的责任。

3. 人类总得不断地总结经验，不断地发现、发明、创造和前进。在我们这个时代，人类改变环境的能力，如果妥善地加以运用，可为所有的人民带来发展的福利和改善生活素质的机会。如果错误地或者轻率地加以运用，这同一能力也能对人类和人类环境造成无可衡量的损害。我们处处可以看到地球上许多地区人为败害的愈来愈多的迹象：水、空气、土壤和生物的污染已到危险的程度；生物层的生态平衡，已受到重大的、不应有的扰乱；无法补充的资源已被毁坏和枯竭；在人为的环境中，特别是在工作和生活环境中，已经出现了有害于人的身体、精神和社会健康的重大缺陷。

4. 在发展中国家，多数的环境问题，是发展不足造成的。千千万万的人，继续过着远在人适当生活所需起码水平以下的生活，没有适当的食物和衣服，住处和教育，健康和卫生。因此，发展中国家必须致力于发展，顾到它们的优先事项，也顾到保护并改善环境的必要。为了同一个目的，工业化国家应该作出努力，来缩短它们自己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在工业化国家，环境问题多半是因为工业化和技术发展而产生的。

5. 人口的自然增长，对环境的维护，不断引起问题，因此应该斟酌情形，采取适当的方针和措施，来正视这些问题。世间一切事物中，人是最宝贵的。人民推动社会进步，创造社会财富，发展科学技术，并通过他们的辛勤劳动，不断地改造人类环境。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生产、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类改善环境的能力也是与日俱增。

6. 我们在历史上已经到达一个阶段，使我们在全世界计划我们的行动，必须更加谨慎地顾到对于环境的后果。由于无知或漠不关心，我们对于我们的生命和幸福所依靠的地球环境，能够造成巨大的、无法挽救的损害。反过来，如果我们具有更充足的知识，采取更聪明的行动，便能为我们自己和我们的后代，在更符合人类需要和希望的环境里，创造更美满的生活。人类有提高环境素质和创造美好生活的广阔前景。现在所需要的，是热诚而平静的心境，全心全力而井井有条的工作。为了在自然界里获得自由，人类必须运用知识，同自然合作，建立更良好的环境。为今代和后世维护和改善人类环境，已经成为人类的迫切目标，这个目标应该连同和平及全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既定基本目标，一并和谐实现。

7. 要达到这个环境目标，公民和社区以及每一阶层的企业和机关，都必须负起责任，公平地、各尽其份地作出共同努力。各行各业的个人，以及许多部门的组织，凭着他们的价值标准和它们的行动总和，将塑造未来的世界环境。地方和中央政府将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大规模的环境政策和行动，肩负最重大的担子。还需要国际合作，来筹集资源，支持发展中国家履行它们这方面的责任。有一类

为数日增的环境问题，由于其区域性或全球性的范围，或由于其对共同国际领域的影响，需要在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由各国广泛合作，由各国际组织采取行动。会议呼吁各国政府和人民，为维护和改善人类环境，造福全体人民，造福后代，而共同努力。

二

原 则

声明共同信念：

一。（原一）人人都有在过着尊严和幸福生活的优良环境里享受自由、平等和适当生活条件的基本权利，同时也有为今代和后世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神圣责任。

在这方面，凡是促进或延续种族隔离、种族分隔、歧视、殖民及其他形式的压迫和外国统治的政策，应受谴责，必须予以肃清。

二。（原二）地球上的自然资源，包括空气、水、土地和动植物，尤其是自然生态系统的代表样品，必须为今代和后世的利益，酌量情形，通过仔细的设计或管理，加以保护。

三。（原三）地球生产重生性的重要资源的能力必须保持，可能时并予以恢复或增进。

四。（新）人类对于保护和妥善管理现因种种不利因素而岌岌可危的野生物遗产及其生活地域，负有特别的责任。因此，大自然的养护、包括野生物在内，必须在经济发展设计中给予重要的地位。

五。（原四）地球上的非重生性资源，必须小心使用，以防将来有用完的危险，并保证全人类共享使用这种资源的利益。

六。（原五）含毒物质或其他物质和热的排出，其数量或浓度超过环境所能将其化为无害的能力时，必须加以阻止，以确保生态系统不致受严重的或无法补救的损害。对于各国人民进行的反污染的正当斗争，应该予以支持。

七。（新）各国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防止势将危害人类健康、损害生物资源和海洋生物、损坏环境优良条件或妨碍海洋其他正当用途的各种物质污染海洋。

八。（原六）经济和社会发展，是人类谋求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及在地球上创造必要条件，以改善生活素质的必要工具。

九。（原七）发展落后情况和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环境缺陷，引起了严重的问题，补救的办法，最好是向发展中国家大量提供财政和技术协助，以补充这些国家的国内努力，而加速推进发展工作，并及时提供可能需要的协助。

十。（新）就发展中国家而言，初级商品和原料价格的稳定与充分的收益，是环境管理的必要条件，因为经济因素以及生态程序都必须予以顾及。

十一。（原八）一切国家的环境政策，都应增进发展中国家现在和将来的发展潜能，而不应对它有不利的影响，也不妨碍全体人类获致更优良的生活条件，因此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都应该采取适当步骤，就如何处理因实施环境措施而可能引起的国家和国际经济后果的问题达成协议。

十二。（原九）应提供资源，以保护和改善环境，唯须顾及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和特殊需要，和这些国家因在其发展设计内加入环境保护办法而可能引起的任何费用，以及于它们请求时为此目的提供额外国际技术和财政协助的需要。

十三。（原十）为了对资源作更合理的管理，借以改善环境，各国于从事发展设计时，应该采用一种统筹协调的方法，务使发展工作，与保护和改善环境以谋人民福利的需要，互相融洽。

十四。（原十一）合理的设计是一种必要的工具，用以调和发展的需要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需要之间的任何冲突。

十五。（原十二）对于人类集居地和城市化必须加以设计，以免对环境发生不利影响，并为所有人民取得最大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利益。在这方面，凡是以殖民统治和种族统治为宗旨的种种计划，必须一律放弃。

十六。（原十三）凡因人口增长速率或人口过分集中而势将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的区域，或因人口密度过低而可能阻止人类环境的改善和妨碍发展的区域，都应适用有关政府认为适当的、无损于基本人权的人口政策。

十七。（原十四）必须指定适当的国家机关，负责设计、管理或控制国家环境资源，以提高环境素质。

十八。（原十五）科学及技术，作为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贡献，必须用以鉴定、避免和控制环境危险及解决环境问题，并谋人类的共同福利。

十九。（原十六）为年轻人和成年人举办的、充分顾及穷苦人民的、有关环境问题的教育，是一项根本措施，借以扩大个人、企业和社区的开明舆论和负责行为的基础，俾对环境，顾到它对人类的充分含义，加以保护和改善。同样重要的是，新闻媒介必须避免助长环境的恶化；相反地，它们应该作教育性的报导，强调必须保护和改善环境，使人可在每一方面发展。

二十。（原十七）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必须参酌涉及一个国家或许多国家的环境问题，提倡科学研究和发展。在这方面，对于最新科学资料的自由流通和经验的交换，必须予以支持和援助，以利环境问题的解决；环境技术必须按照足以鼓励广泛传播而对发展中国家不构成经济负担的条件，提供给发展中国家。

二十一。（原十八）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具有按照其环境政策开发其资源的主权权利，同时亦负有责任，确保在它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致对其他国家的环境或其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引起损害。

二十二。（原十九）各国应互相合作，进一步发展关于一国管辖或控制范围以内的活动对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所引起的污染及其他环境损害的受害人的责任与赔偿问题的国际法。

二十三。（新）在不妨害国际社会可能同意的一般准则，亦不妨害各国所须确定的标准的情形下，务须一律考虑每一个国家的现行价值制度，以及在什么程度内可以适用在最进步国家行之有效但对发展中国家则未必适合而且社会代价过高的标准。

二十四。（原二十二）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国际问题，应由所有各国，不论大

小，以平等地位本着合作精神来处理。通过多边或双边安排或其他适当办法的合作，是对各种领域内进行活动所引起的不良环境影响，加以有效控制预防、减少或消除的必要条件，唯须妥善顾及所有国家的主权和利益。

二十五。（原二十三）各国应确保各国际组织在环境的保护和改善方面，发挥协调、有效和有力的作用。

附件三

评价和控制海洋污染的一般性原则^a

一套关于评价和管制海洋污染的一般性原则应该得到各国政府的接受和赞同。

联合国所用海洋污染一词的定义是：“人类直接地或间接地把各种物质或能放入海洋环境（包括河流），以致造成许多有害的影响，例如伤害生物资源，危害人类健康，妨碍包括捕鱼在内的各种海洋活动，破坏海水用途的素质，以及减少优良的生活环境”。

下开各项原则是政府间海洋污染问题工作小组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建议用来作为达成一般协议的基础的指导概念。

(1) 每一个国家都有责任来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特别要防止可能对某一种国际共有资源所在地区发生影响的污染行为。

(2) 每一个国家应该采取适当的措施，来防止海洋污染，无论是个别地采取行动，或者是依照协议的国际安排和其他国家共同采取行动。

(3) 各国应该采用它们所可利用的最实际的办法，尽量减少通过各种途径——包括以陆地为基础的各种来源，例如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河流、河口和输送管——以及从船舶、飞机和浮台排入海洋的潜在危害性的物质。

(4) 各国应该确保它们的本国法律中对于违犯有关海洋污染的现行法规者，定有适当的制裁办法。

(5) 各国应该共同负起保存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环境的责任。

(6) 工艺和科学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应该帮助那些请求帮助的国家，例如直接地或通过主管机构来进行旨在向这些国家的技术和科学人员提供适当训练的方案，

a 文件 A/CONF. 48/8 第 197 段的摘录。

并在例如研究、行政、监测或侦察、新闻报导、废物处理和其他方面提供设备和设施，藉以提高这些国家履行其保护海洋环境的职责的能力。

(7) 各国应该按照国际法的原则，对由于它们自己的活动，或者它们管辖范围内的组织或个人，所引起的污染在其他国家造成的损害，履行赔偿责任，并应合作制订处理这种损害和解决争端的程序。

(8) 每一个国家应该同其他国家和主管国际组织合作，来制订和执行国际间协议的关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阶层上防止海洋污染的各项规章标准和程序。

(9) 各国应该在区域基础上联合起来，协调它们的政策，并采取共同措施，对于因地理上或生态上的理由而形成天然个体和整合共同体的地区，防止污染。

(10) 应该由各国政府并通过政府间机构来制订国际准则和标准，以便提供控制措施的政策纲领。一项保护海洋环境的综合计划应该规定办法，来鉴定严重的污染物及其来源和流动途径，确定这些污染物的暴露水平，评估其所引起的危险，及时侦察不良趋势，及发展侦察和监测的系统。

(11) 国际间协议的判据和标准，对于污染物的效应，以及对此种效应的评价，应规定出区域性和地方性的变异。这种变数也应该包括海洋地区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情况，优良环境、娱乐设施和海洋的其他用途。

(12) 应在国家阶层上，在某些情况下并在区域或全球基础上建立基本保护标准和依此订出的实际水平——特别是业务守则和排放标准。

(13) 防止和控制海洋污染的行动（特别是直接禁止和特定的放出限度）必须提防徒然把损害或危险从环境的一部分转移到另一部分所产生的影响。

(14) 管制办法的制订和执行应有充分的伸缩性，以便反映对海洋生态系统污染效应的知识的增加，以及控制污染的技术改进，并考虑到若干新的至今还没有怀疑过的污染物终究会出现的事实。

(15) 每一个国家应该同其他国家和主管国际组织合作，以便制订海洋环境研究和调查方案，定出监测海洋环境变化的制度和办法，包括关于海洋现状和污染效应

趋势的研究，以及海洋环境数据和科学资料的交换。在防止海洋污染——包括由于勘测和开发沿海资源所引起的污染在内——的方法方面，亦应进行同样的合作，从事交换技术资料。

(16) 也应该制订国际准则，以便利将各种侦察和测量污染物及其效应的方法进行比较。

(17) 每一个沿海国家，除了负有保护自己领海范围内环境的责任以外，还负有保护毗邻地区环境的责任，不让在它领土内所进行的活动损害到此种地区的环境。

(18) 沿海各国应该确保拥有足够和适当的资源，来处理由于勘测和开发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内海床资源而引起的意外污染事件。

(19) 各国应该通过主管国际论坛进行合作，以确保与勘测和开发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和洋底有关的活动不致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

(20) 所有国家应该确保在其本国登记的船舶遵守国际间协议的有关船舶设计和建筑、操作程序和其他有关因素的规章和标准。各国应在主管国际机构内进行合作，制订此种规章、标准和程序。

(21) 公海上发生了可能从海洋污染或海洋污染威胁产生重大有害后果的意外事件以后，任何沿海国家于其海岸线和有关利益面临着严重和迫切危险时，可以按照国际间协议的规章和标准，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来防止、减轻或消除此种危险。

(22) 如有需要由国际机构或通过国际机构采取行动，来防止、控制或研究海洋污染时，应该尽可能利用联合国体系内外的现有机构。

(23) 各国应该尽其所能互相帮助，对不管何种来源的海洋污染采取行动。

附件四

会议文件一览表

正式会议文件

A/CONF.48/1	临时议程
A/CONF.48/2	临时议程注解
A/CONF.48/3	临时议事规则
A/CONF.48/4	人类环境宣言草案
A/CONF.48/5	人类环境行动计划
A/CONF.48/6	为了环境素质对人类集居地加以设计与管理（主题范围一）
A/CONF.48/7 和 Corr.1	自然资源管理的环境方面（主题范围二）
A/CONF.48/8 和 Corr.1	有广泛国际意义的污染物的鉴定和控制（主题范围三）
A/CONF.48/8/Add.1	海洋倾弃公约条文草案
A/CONF.48/9	环境问题的教育、新闻报导、社会和文化方面（主题范围四）
A/CONF.48/10	发展和环境（主题范围五）
A/CONF.48/11	行动提案的国际性组织问题（主题范围六）
A/CONF.48/11/Add.1	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意见
A/CONF.48/12	联合国体系与人类环境：协调事宜行政委员会提出的综合文件
A/CONF.48/13 和 A/CONF.48/13/Rev.1	书目
A/CONF.48/14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书

参考文件

A/CONF.48/INF.1	会议文件资料
A/CONF.48/INF.2	行动建议
A/CONF.48/INF.3	简称
A/CONF.48/INF.4	一般性资料
A/CONF.48/INF.5	参加人员临时名单
A/CONF.48/INF.5/Rev.1	参加人员名单
A/CONF.48/INF.6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名单

附件五

会议报告书内所用建议号数与会议通过建议时所用号数对照表

在会议文件内，以及在会议的讨论过程中，各项建议草案的号数，就是它们在各个主题范围基本文件内的原有段落号数。新的建议草案则另用号数或在会议文件中原有建议草案的号数上添加英文字母来识别。各项建议经会议通过后再按系列重新编号，就象上文第二章B节的样子。下表是第二章B节内所用新号码与会议文件内原用号码的对照表。

为了环境素质对人类集居地加以设计与管理 (A/CONF. 48/6)

<u>报告书内所用 建议号数</u>	<u>会议通过建议 时所用号数</u>	<u>报告书内所用 建议号数</u>	<u>会议通过建议 时所用号数</u>
一	一三六	十	一五三
二	一三七	十一	一五四
三	一三八	十二	新
四	一四〇—一四一	十三	新
五	一四四	十四	新
六	一四六	十五	新
七	一四八	十六	新
八	一四九	十七	新
九	一五二	十八	一五〇

自然资源管理的环境方面 (A/CONF. 48/7 和 Corr. 1)

报告书内所用 建议号数	会议通过建议 时所用号数	报告书内所用 建议号数	会议通过建议 时所用号数
十九	新	四十五	一一九一一二〇
二十	四十六	四十六	一三一
二十一	四十七	四十七	一三二
二十二	四十八	四十八	一三三
二十三	新	四十九	一三四
二十四	六十六 ^a	五十	一三五
二十五	六十六 ^b	五十一	一五九
二十六	六十七 ^a	五十二	一六〇(a)
二十七	六十七 ^b	五十三	一六〇(b)
二十八	新	五十四	一六〇(c)
二十九	八十一	五十五	一六〇(d)
三十	八十二	五十六	一七五
三十一	八十三	五十七	一九六(a)
三十二	八十四	五十八	一九六(b)
三十三	八十六	五十九	一九六(c)
三十四	九十五	六十	二〇一(a)
三十五	九十六	六十一	二〇一(b)
三十六	九十七	六十二	新
三十七	九十八 ^a	六十三	二〇三(b)
三十八	九十八 ^c	六十四	二〇三(c)
三十九	一〇七	六十五	二〇三(d)
四十	一〇八	六十六	二〇四
四十一	一〇九	六十七	二〇七(b)
四十二	一一〇	六十八	新
四十三	一一一—七	六十九	二二七
四十四	一一八		

有广泛国际意义的污染物的鉴定和控制 (A/CONF. 48/8 和 Corr. 1)

<u>报告书内所用 建议号数</u>	<u>会议通过建议 时所用号数</u>	<u>报告书内所用 建议号数</u>	<u>会议通过建议 时所用号数</u>
七十	二一八	八十三	二三〇
七十一	二一九	八十四	二三一
七十二	二二〇	八十五	二三二
七十三	二二二	八十六	二三三
七十四	二二三	八十七	二三四
七十五	新	八十八	二三五
七十六	二二四	八十九	二三六
七十七	二二五	九十	二三七
七十八	二二六	九十一	二三八
七十九	二二七	九十二	二三九
八十	二二八	九十三	二四〇(a)
八十一	新	九十四	二四〇(b)
八十二	二二九		

环境问题的教育、新闻报导、社会和文化方面 (A/CONF. 48/9)

<u>报告书内所用 建议号数</u>	<u>会议通过建议 时所用号数</u>	<u>报告书内所用 建议号数</u>	<u>会议通过建议 时所用号数</u>
九十五	一一一	九十九	一二五
九十六	一一四一一一六	一〇〇	一二六
九十七	一一九一一二〇	一〇一	一三七
九十八	一二四		

发展和环境 (A/CONF. 48/10)

<u>报告书内所用 建议号数</u>	<u>会议通过建议 时所用号数</u>	<u>报告书内所用 建议号数</u>	<u>会议通过建议 时所用号数</u>
一〇二	三十一	一〇六	三十六
一〇三	三十二	一〇七	三十八
一〇四	三十三	一〇八	三十九
一〇五	三十四	一〇九	四十
